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新站高新区道路清扫保洁、绿化管养等城市管理服务（第二包）
（第三期）

项目编号：2022AXXFZ00109

甲方（采购人）：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和城市管理局
（原名：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博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康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新站高新区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5日

2022 年度，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和城市管理局（原名：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新站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博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康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

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采用 1+X($X \leq 2$)的模式。合同期一年。合同到期后，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和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情况自行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不超过一年，最多续签 2 次，总合同期不得超过 3 年。每次续签的合同金额不得超过采购人的年度预算金额，合同单价（或费率）须与本次中标结果一致。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现依据此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附件：采购需求、保洁管养面积、保洁养护考核方案等）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新站高新区道路清扫保洁、绿化管养等城市管理服务（第二包）（第三期）；

1.2.2 服务内容：道路清扫保洁、绿化管养等城市管理服务，详见附件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1.2.3 服务质量：按采购文件及采购人相关要求执行。

1.3 价款

合同金额（暂定）：壹亿肆仟零贰拾捌万伍仟元整（140285000.00 元）；

根据服务进度、考核标准及相关单价据实结算，详见如下内容：

道路清扫保洁单价：9.91 元/平方米·年，绿化养护单价：9.39 元/平方米·年。

分项价格：

(一) 环卫保洁费用 (元)		单位	金额	备注
1	道路清扫保洁	元/平方米·年	9.91	
2	(4 名) 公厕环卫工人	元/年	242,155.91	
3.1	九顶山路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维修费	元/年	300,000.00	
3.2	九顶山路垃圾中转站运营水电费	元/年	100,000.00	
3.3	垃圾中转站 9 名人员费用	元/年	489,117.43	
4.1	2 座公厕水电费	元/年	40,000.00	
4.2	2 座公厕维修费	元/年	30,000.00	
5	备用人员费用	元/年	2,900,000.00	
6	环卫不可预见费用	元/年	2,000,000.00	
(二) 绿化管养费用 (元)				
7	绿化养护人员等费用	元/平方米·年	9.39	
8	绿化零星专项	元/年	1,850,000.00	

1.3.1 乙方的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费用根据中标单价结合实际服务面积据实结算，其他费用根据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结算费用。备用人员在启用时按乙方的中标报价及相关规定据实结算。

1.3.2 乙方在实际结算过程中，工程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道路建成或大中修而产生的工程量增减，结算时按实际养护量和相应单价据实结算。但考虑施工区域对周边道路清扫保洁影响较大，增加了周边道路的保洁难度，因此道路在仍通行且未全封闭施工时，施工区域的清扫保洁的工程量不予

扣除；在全封闭施工时，施工区域的道路清扫保洁的量予以全部扣除。

1.3.3 乙方在服务期满前一个月内应与后期接收单位做好各项交接工作，最后一个月费用待交接无异议后支付。

1.3.4 如因市、区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实施环卫保洁与绿化养护新的行业管理标准或考核标准，投标人须按照新标准执行，需增加机械设备和人员的乙方需无条件接受，所需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作增加。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根据考核结果拨付经费，其中经费的 90%作为月度考核经费，10%作为年度考核经费，具体支付金额和方式按照采购需求中的约定执行。；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等

1.5.1 服务期限：合同期一年（2024 年 11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1.5.2 服务地点：合肥新站高新区；

1.5.3 服务方式：根据考核结果拨付经费，其中经费的 90%作为月度考核经费，月度考核经费于次月支付，10%作为年度考核经费，年度考核经费于年度决算时支付。

1.5.4 履约保证金：无；

1.5.5 中标服务费：乙方应向本项目代理机构（合肥新站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标准参见招标文件的约定。项目合同签订采用 1+X($X \leq 2$)模式的，按每年签订的合同金额计算中标服务费，分次收取。首次合同签订前、每次合同续签前收取中标服务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0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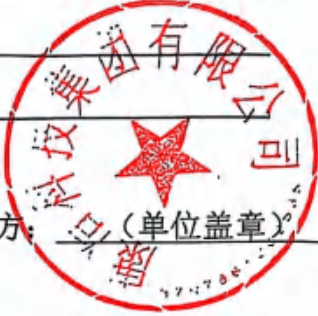
(联合体牵头人)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牵头人)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联合体成员)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成员)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签字

陈彦彦
同本
 解新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18	合同份数：合同一式 <u>壹拾</u> 份，甲乙双方各执 <u>伍</u> 份。

附件：

采 购 需 求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根据考核结果拨付经费，其中经费的 90%作为月度考核经费，月度考核经费于次月支付，10%作为年度考核经费，年度考核经费于年度决算时支付。
2	服务地点	合肥新站高新区
3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 1+X($X \leq 2$) 的模式。合同期一年。合同到期后，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和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情况自行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不超过一年，最多续签 2 次，总合同期不得超过 3 年。每次续签的合同金额不得超过采购人的年度预算金额，合同单价（或费率）须与本次中标结果一致。
4	本项目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一）项目概况

合肥新站高新区道路清扫保洁、绿化管养等城市管理服务共分为 2 个包进行采购，第 1 包为瑶海、磨店社区，第 2 包为七里塘、站北、三十头社区，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本项目采用多投单中方式确认中标单位，同一单位（含控股

单位) 仅能被授予其中一个包段的服务合同。

本次采购项目的第二包, 第一年采购预算为 11499.5 万元, 第二年采购预算为 12585.33 万元。第三年采购预算为 14028.5 万元。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投标供应商须确定联合体牵头方, 采购人所有的管理、考核及服务费用支付只针对牵头方进行; 联合体成员内部的权利和义务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商定。**特别是绿化带的保洁工作要明确约定责任方。**

投标人需落实《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 号) 文件的相关规定。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40%; 若参与磋商的企业为大型企业, 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的, 分包比例达到 40%,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其中分包的中小企业需要得到业主方的认可。**

第 2 包第一年采购预算为 11499.5 万元。

其中环卫预算为 7799.5 万元, 其中道路清扫保洁费用为 7178.50 万元, 道路清扫保洁的面积为 716 万平方米(含预留 50 万平方米); 4 名公厕环卫工人为 25 万元/年; 九顶山路垃圾中转站的运营管理维修费用为 30 万元/年; 水电费为 10 万元/年; 9 名人员费用为 59 万元/年; 2 座公厕水电费 4 万元/年; 2 座公厕维修费用为 3 万元/年; 备用人员费用为 290 万元, 其中备用驾驶员 15 名, 备用环卫工人 25 名; 环卫不可预见费用为 200 万元。

绿化管养费用为 3700 万元, 其中绿化零星专项费用 185 万元, 管养面积暂定 370 万平方米。

第二年、第三年的服务需求根据采购人具体需求相应调整, 相关费用标准以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中标单价和明细价格据实支付。

备注:

(1) 中标单位所报的道路清扫保洁的单价里包含道路水洗作业、人工清扫保洁、“牛皮癣”清理、环卫设施的设置与管理、环卫驿站的设置和运营、生活垃圾收运、厨余垃圾收运、有害垃圾收运、护栏清洗、吸粪费用、智慧环卫费用。

投标报价中包含人员工资、人员其他支出、车辆折旧费、车辆油耗费、车辆租赁费等，为保证项目质量，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了各基本最低支出金额，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采购人测算的最低支出金额，否则采购人可否决投标人报价，视同无效投标，详见后相关表述。投标人无需对第二、第三年道路清扫保洁总费用进行报价。

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人的中标报价测算投标供应商清扫保洁单价，作为投标人中标结算费用。后期根据实际清扫保洁面积结算年度费用。如：中标人的清扫保洁投标报价为 7100 万元，清扫保洁面积为 716 万平方米，即中标价为 9.92 元/平方米。即时间结算费用价格为 9.92 元/平方米/年×666 万平方米（实际清扫面积）=6606.72 万元。

（2）4 名公厕环卫工人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及相关福利费用支出，该项投标报价三年一致，仅需对第一年进行报价。（人员工资及相关福利费用报价不得低于采购人测算的最低标准，否则采购人可否决投标人报价。）

（4）九顶山路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维修费用和水电费按采购人估算费用报价，为不可竞争费用，实际运营管理过程中超出的费用经业主方同意后，从环卫不可预见费用中支出；九顶山路垃圾中转站人员费用按相关规定报价；三座垃圾中转站预计关停的时间为 2023 年上半年，但具备不确定性，故第一年与第二年均需报价，垃圾中转站关停后，相应的费用停止支付。该项投标报价每年需一致，仅需对第一年进行报价。

（5）2 座公厕的水电费、维修费（不可竞争费用）按采购人估算价格报价，为不可竞争费用，实际运营管理过程中超出的费用经业主方同意后，从环卫不可预见费用中支出；公厕环卫工人的费用按相关规定报价。该项投标报价每年需一致，仅需对第一年进行报价。

（6）备用人员的费用（不可竞争费用），指备用的环卫工人和备用的驾驶员的费用，凡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备用人员，请投标方按照采购人估算价格报价，业主方启用时，则按照投标报价和启用的时间、数量支付费用，未启用时不支付相关费用，该项三年投标报价一致。如启用备用人员，则按照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中的相关费用标准和福利费用进行费用测算。

（7）环卫不可预见费用（不可竞争费用）：为解决环卫保洁服务过程中不可

预见问题及非管养范围内环境卫生处置问题，该类问题包括临时性、突击性发生的事件，无法预见的工作量，包括但不限于非管养区域建筑垃圾清理，市、区两级督查督办事件处理，群众投诉事件的处理，新闻媒体曝光事件处理，养管区域与非养管区域交接处环卫保洁、数字化城管处置等，以及标书中规定的从该处列支的费用，该笔费用的支出必须单独做好明细账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核量、审计核价，报采购人。**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

(8) 绿化养护费用包含绿化养护人员工资及其他相关支出。(人员工资费用报价不得低于采购人测算的最低标准，否则采购人可否决投标人报价。)

(9) 绿化零星专项费用(不可竞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依采购人任务单要求实施的新站区范围内的绿化移植及景观提升、暴雨、暴雪、台风、雷电、交通事故损坏等人为不可抗力(高温和低温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毁损苗木及设施的恢复、其他设施维修及增设等。计费标准按照 2018 年综合单价费率 75%计算费用。零星项目养护期与合同周期同步，养护费用已包含在日常管养费用中，不再另行计费。零星项目实施完成后，经审计单位审核确定工程造价后，工程价款的 80%纳入次月管养经费中一并支付，余款在合同履约完毕后支付。该费用为不可竞争性费用，已包含在绿化管养经费中，测算绿化管养每平方米单价时要剔除该费用。

(10) 其他说明

10.1 为做好与上一轮承包方衔接工作，各包按照进场时接受第一条路管养开始时起算 1 年的时间，站北、三十头社区全部区域及磨店社区的部分区域需等上一轮承包到期后才能交付给新中标单位，新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接受，这些区域(详见附件 1)的管养不足 1 年的，按实际管养的时间支付费用。投标方均安全年报价，投标时需充分考虑该部分风险。

10.2 三年的预留面积均为预估量，同时除预留面积外的其它面积尚有部分尚未移交，所有管养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结算相关费用，投标时需充分考虑该部分风险。

10.3 投标人报价时充分考虑履约期内最低工资上涨和相关维修运营、油料等运营成本调整的风险，中标后，业主不再另行增加。

10.4 管养作业过程中用水的由采购方免费提供。

(二) 服务内容

1、道路清扫保洁、绿化管养等城市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清扫保洁、道路水洗作业、生活垃圾收运、厨余垃圾收运、有害垃圾收运、垃圾中转站管理、吸粪、环卫设施管理、护栏清洗、铲雪除冰、公厕管理、“牛皮癣”清理、绿地、设施管护、喷淋浇水、绿化修剪、绿化补植、开盘、施肥、涂白、裹干、病虫害防治、应急抢险等。

2、在不突破当年合同总额的情况下，业主方可以要求中标单位按照各项中标单价增减、调整服务业务、服务区域和管养量，包括道路保洁、公厕管理、绿化养护、垃圾收运、垃圾中转维修管理等业务互相置换调整，管养具体道路的变动、管养总量的调整。

(三) 道路清扫保洁、绿化管养明细表、新站区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管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详见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

二、人员配置要求

第2包人员配备情况

(一)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

1、项目负责人1名。

2、数字城管工作人员2名，接受采购人员工作安排，所需的电脑等办公用品均由各管养单位自行配备，要求专科及以上学历。

3、环卫人员：

3.1 环卫总负责人1名；七里塘社区环卫负责人1名，站北、三十头社区环卫负责人1名。

3.2 智慧环卫平台工作人员2名，环卫资料员1名；接受采购人员工作安排，所需的电脑等办公用品均由各管养单位自行配备，要求专科及以上学历。

3.3 环卫管理人员20人；

3.4 环卫工人（道路清扫保洁人员）：

第2包七里塘社区、站北社区、三十头社区，一类道路200万平方米，按照10000平米/人配备一名清扫保洁人员；二类道路273万平方米，按照12000平米/人配备一名清扫保洁人员；剩下的道路均为三类道路（含预留道路），按照15000平米/人配备一名清扫保洁人员。

第一年道路清扫保洁面积为716万平方米（含预留50万平方米），需配备771名。

3.5 垃圾收运辅助工25名，含厨余垃圾收运人员。

3.6 车辆驾驶员：共计184人。分别是道路水洗和护栏作业驾驶员132人（含租赁招标人的2辆车），按照车辆数1:1.1配备，同时已按照双班配备；垃圾收集车（含厨余垃圾收集车和租赁招标人的5辆车）驾驶员30人，其它车辆驾驶员22人（皮卡车、货车和小型路面养护车）。

3.7 备用驾驶员15名；3名驾照为A照，其余12名驾照均为B2照，能够驾驶垃圾收运车辆；接受业主方安排，主要用于全区的垃圾收运工作、垃圾转运、环卫保洁工作，不限于处理本包业务范围内的工作，业主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时启用备用驾驶员，从启用之日起，从启用之日起，**按照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中的备用驾驶员的投标费用计算费用**，备用驾驶员的福利待遇与上述驾驶员一致。

3.8 用环卫工人25名；接受业主方安排，主要用于全区的垃圾收运工作、环卫保洁工作，从事垃圾收运辅助工、垃圾中转站保洁、操作工、公厕保洁员等工作；业主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时启用备用环卫工人，从启用之日起，**按照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中的备用驾驶员的投标报价单价计算费用**。备用环卫工人与上述环卫工人福利待遇一致。

4、2座公厕共配置4名公厕环卫工人，最低工资标准和福利待遇与道路清扫保洁人员一致；

5、九顶山路垃圾中转站所需人员详见“小型垃圾中转站运行管理及维修”方面规定。

（二）绿化人员：739人

1、绿化负责人1名，技术员、安全员、资料员、联络员各1名，数字城管工作人员2名（含绿化总负责人共7名），其中联络员、数字城管工作人员驻点采购人处，接受采购人工作安排，所需电脑等办公用品由中标人承担。上述人员

(除联络员驻点采购人处外)属项目常驻人员,须按照作息制度在本项目办公地点实施日常管理。上述人员原则不得调整,如确需调整,需提前一周向发包方申报,替换人员需与被替换人员具备相同或更高技术等级、职称与经验要求。

2、各类车辆驾驶员 19 人。

3、绿化养护人员不低于 715 人(含除绿化负责人、技术员、安全员、资料员、联络员、数字城管工作人员之外的绿化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管养人员按 5000 m²/人配备。

三、人员工资及福利及要求

(一) 政策性费用及其他有关规定费用:

1、人员工资(最低费用标准)

按照合肥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并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保障环卫行业职工合法权益的意见》的通知(建城[2012]141 号)中的相关规定执行,“从 2012 年 8 月 1 日起,确保环卫合同制职工的月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

1.1 其他人员按照不低于合肥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 1650 元/月执行;

1.2 环卫工人月工资按不低于合肥市人均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执行,即合肥市最低工资 1650 元/月 $\times$ 110%=1815 元/月。本项目环卫工人仅指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垃圾收运辅助工、公厕环卫工人。(包括备用环卫工人)

2、社保费用(最低费用标准)

按照 2017 年 2 月 1 日施行的《安徽省最低工资规定》(省政府令第 272 号)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重要条款第十条“在确定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是否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时,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个人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不计入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如遇政府调整社保基数按实际发生缴纳,增减部分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业主方不予另外增补。所有配备的人员都应计算保险部分,不得以使用 40、50 岁人员为由不予核算。社会保险(五险)缴费基数最低为 3832 元,计算缴费金额以每人每月为基数。社会保险(五险)企业缴纳费用(缴费费率:23.3%)组成为:养老保险 16%、工伤保险 0.4%、

失业保险 0.5%、医疗保险 6.4%。社会保险（五险）个人缴纳费用（缴费费率：10.5%）组成为：养老保险 8%、失业保险 0.5%、医疗保险 2%。

3、法定节假日工资（最低费用标准）

11 个法定节假日必须保持清扫保洁不断岗，按照月基本工资标准核算，该日工资应达到 3 倍标准。

3.1 法定节假日工资（环卫工人）按照 $1815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3 \text{ 倍工资（月计薪天数）} \times 11 \text{ 天} = 2754 \text{ 元/人} \cdot \text{年}$ 测算；

3.2 法定节假日工资（环卫其他人员）按照 $1650 \times 3 \text{ 倍工资} \div 21.75 \text{ 天（月计薪天数）} \times 11 \text{ 天} = 2503 \text{ 元/人} \cdot \text{年}$ 测算。

4、加班费（最低费用标准）

根据劳动法相关规定，结合环卫作业的特点，周末保洁工作不断岗，做好环卫人员作业时间的统酬安排，并依法支付加班工资，每月按照 4 天进行计算，按照月基本工资标准核算，该日工资应达到 2 倍标准。

4.1 加班日工资（环卫工人）按照 $1815 \div 21.75 \text{ 天（月计薪天数）} \times 2 \text{ 倍工资} \times 4 \text{ 天} \times 12 = 8011 \text{ 元/人} \cdot \text{年}$ 测算；

4.2 加班日工资（环卫其他人员）按照 $1650 \div 21.75 \text{ 天（月计薪天数）} \times 2 \text{ 倍工资} \times 4 \text{ 天} \times 12 = 7283 \text{ 元/人} \cdot \text{年}$ 测算。

4.3 加班日工资（绿化人员）按照 $1650 \div 21.75 \text{ 天（月计薪天数）} \times 2 \text{ 倍工资} \times 4 \text{ 天} \times 12 = 7283 \text{ 元/人} \cdot \text{年}$ 测算。

4.3 加班日工资（绿化人员）按照 $1650/21.75 \times 2 = 151.72 \text{ 元/人} \cdot \text{天}$ 测算，每月按照 4 天进行计算。

5、环卫保洁相关人员防暑降温费用（包括环卫管理人员、环卫工人（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垃圾收运辅助工）、垃圾收运辅助工、车辆驾驶员，1000 人）（最低费用标准）

按照 1380 元/人·年测算，不得以米、油、防暑降温药品代替。

6、环卫保洁相关人员节日福利费用：（包括环卫管理人员、环卫工人（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垃圾收运辅助工）、垃圾收运辅助工、车辆驾驶员，1000 人）（最低费用标准）

春节和环卫节为环卫工人各提供不少于 200 元的慰问物品，合计 400 元/人/

年。

7、环卫保洁相关人员劳保及劳动工具费（环卫工人）：（包括环卫工人（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垃圾收运辅助工）、垃圾收运辅助工，796人）**（最低费用标准）**

每人每月 150 元，包括：

环卫工人每人每月 2 把大扫把、2 把小扫把、每季度 1 套环卫服、10 双手套；1 件 LED 闪光马夹、1 把铁锹、1 个防风簸箕、1 个铁质夹拾器、1 个小型水桶、2 块抹布；牛皮癣清理人员每人每季度 1 套环卫服、10 双手套；1 件 LED 闪光马夹、每月 2 把铲刀、伸缩杆及钢丝球、清洗剂等根据需求及时补充；防暑降温用品、日常劳保用品、冬季防寒保暖用品等费用，根据业主要求的物品清单及时间按时发放。

8、环卫保洁相关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一线环卫人员），（包括环卫管理人员、环卫工人（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垃圾收运辅助工）、垃圾收运辅助工、车辆驾驶员，1000 人）**（最低费用标准）**

费用补贴额度：700 元/每人/每年。

每名环卫作业人员必须购买保额不得低于 80 万元/年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凡是不能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人员严禁上路作业。

9、环卫保洁相关人员早餐费（环卫工人）（包括环卫工人（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垃圾收运辅助工、驾驶员），980 人）**（最低费用标准）**

中标单位每天需给每名环卫早班作业人员购买早餐一份，**每份不低于 8 元。**

10. 环卫保洁相关人员

体检费（所有环卫人员，1009 人）**（最低费用标准）**

中标供应商每年须为所有环卫作业人员安排体检一次，体检费用为每人每年不低于 800 元，该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注：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施工费、服装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设施设备维护费、清洁费、绿化费、工具费等为完成本次招投标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及投标供应商为完成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有关问题。

(二) 投标供应商应考虑合同期内政策性费用调整的风险。投标报价应考虑合肥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等风险,履约期限内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上调以及物价指数上涨等理由增加费用。

(三) 承包期内因省、市政府出台文件调整最低人员工资标准的,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予以调整,该风险投标供应商投标时须综合考虑并承担,以后采购人不再给予增补。

(四) 请投标供应商自行核算以上政策性费用及其他有关规定费用,如投标供应商对以上费用有疑问,请在本项目答疑期内提出。如无疑问,投标报价应不低于政策性费用及其他有关规定费用,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五) 政策性费用、其他有关规定费用、环卫及绿化不可竞争费不接受赠送及优惠,其他相关项,作为可竞争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报价。

(六) 有关要求

1、车辆驾驶员必须持有驾驶证 B2 照以上,其中每个标段有 3 名驾驶员持 A 照。

2、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每月 15 日之前将上月的所有人员的工资发放到位。未按期发放的,按照一次每人 200 元标准从下一月养护经费中直接处罚。

3、防暑降温费、加班费、过节费等相关费用,按规定执行,采购人将随时进行检查,发现违规的,按双倍补发。

4、中标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用工,办理相关保险,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成本核算时所有配备的人员都应计算保险部分,不得使用 40、50 岁人员为由不予核算。

四、机械设备的相关要求

(一) 机械配备

以下各分包环卫作业设备和绿化养护设备均需单独配置,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设备配置数量为最低配置数量,(对讲机和数字城管终端通手机除外),未经区城管局同意,不得交叉使用。第 2 包具体如下表:

名称	数量 第 2 包	技术参数	功能描述	备注
----	-------------	------	------	----

18 吨道路污染清除车(深度洗扫车)	1	总质量 $\geq 18000\text{kg}$ ($\pm 500\text{kg}$) 整备质量 $\geq 12700\text{kg}$ 载质量 $\geq 4700\text{kg}$ 主/副发功率 $\geq 169/119\text{kW}$ 水箱容积 $\geq 8.5\text{m}^3$ 垃圾箱容积 $\geq 7\text{m}^3$	该车为发动机及其传动装置、垃圾箱、清水箱、清扫装置、组合式吸嘴、主动高压射流旋转清洁系统、高压离心风机及降噪装置、液压系统、气动系统、电气系统等部件改装而成, 实现对道路一次性的深度清洁, 解决道路积垢, 板结、油污等污染物无法清理的难题。	
18 吨多功能洗扫车	16	总质量 $\geq 18000\text{kg}$ 整备质量 $\geq 11300\text{kg}$ 载质量 $\geq 5680\text{kg}$ 主/副发功率 $\geq 154/98\text{kW}$ 水箱容积 $\geq 9\text{m}^3$ 垃圾箱容积 $\geq 7\text{m}^3$	本车具有两扫盘路面清扫、路面洗扫、路缘和路缘石立面洗刷、具有对冲洒水等多种功能。可单独作为扫路车、洗扫车、路缘清洗车。	其中各标段有 3 台具备破碎落叶的功能。
4 吨洗扫车	8	总质量 $\leq 4500\text{kg}$ 整备质量 $\geq 3400\text{kg}$ 载质量 $\geq 700\text{kg}$ 主/副发功率 $\geq 70/36\text{kW}$ 长宽高 $\geq 5360*1700*2300\text{mm}$	具有路面清洗、路面清扫、路缘清洗、路缘和路缘石立面洗刷、扫盘降尘具有对冲洒水等多种功能, 采用主副双发, 带高压清洗以及手持喷枪作业	
纯电动道路清扫车(扫路机)	12	1、电池 300AH 2、清扫宽度 1800mm-2100mm 3、持续工作时间 $\geq 6\text{h}$ 4、水箱容量 300L 5、车身宽度 1100mm-1200mm 6、全封闭驾驶室, 三面全玻通透, 优质高强度金属车身, 作业视线好, 外形美观。 7、纯吸式, 采用“四边刷+中置 625mm 吸盘”布置形式, 配置长度 4 米可拆卸手持吸管, 吸净率高, 作业速度快。 8、前边刷可单独电动四向(上下升降+左右伸缩)自由移动, 增强车辆通过性; 双向超级防撞设计, 可有效保护边刷电机, 减少前边刷机构损坏。 9、旋钮档位、电子手刹、四向遥感开关、急停开关操控台; 倒车影像、冷暖空调; 采用高级仿真皮革面料软包, 美观、隔热。	纯电动清扫车小巧灵活、通过性强, <u>主要用于非机动车道、辅道、人行道、背街小巷等路面的清扫作业</u> , 采用纯吸方式, 集清扫、喷淋、高压冲洗、手持吸取为一体, 可快速清扫落叶、石子、沙尘、白色垃圾等, 配置 240L 标准垃圾桶。	
18 吨多功能抑尘车	2	总质量 $\geq 18000\text{kg}$ 整备质量 $\geq 8200\text{kg}$ 载质量 $\geq 7420\text{kg}$ 射程 $\geq 60\text{m}$ 主发功率 $\geq 162\text{kW}$	该产品能实现喷雾降尘、低压清洗、绿化浇灌、等多种功能。风机系统, 节能环保。低压清洗系统中设置了后置圆锥喷嘴冲洗、后洒水、后浇灌花洒以及后作业水枪。	

18 吨洒水 车	25	总质量 $\geq 18000\text{kg}$ 整备质量 $\geq 6800\text{kg}$ 载质量 $\geq 10480\text{kg}$ 发动机功率 $\geq 145\text{kW}$ 有效容积 $\geq 11\text{m}^3$	专用作业装置包括前鸭嘴冲洗装置、后对冲冲洗装置、后洒水装置、尾部喷雾以及水炮, 具有路面冲洗、洒水降尘、远距离冲洗等多种功能。
7 吨洒水 车	4	总质量 $\leq 7360\text{kg}$ 整备质量 $\geq 3300\text{kg}$ 载质量 $\geq 3680\text{kg}$ 发动机功率 $\geq 85\text{kW}$ 长宽高 $\leq 6400*2000*2400\text{mm}$ 有效容积 $\geq 3.8\text{m}^3$	洒水车专用作业装置包括前鸭嘴冲洗装置、前对冲冲洗装置、后洒水装置以及后水炮, 具有路面冲洗、洒水降尘、远距离冲洗等多种功能。
1.5 吨路面养 护车	12	总质量 $\leq 3500\text{kg}$ 整备质量 $\geq 1740\text{kg}$ 发动机功率 $\geq 82\text{kW}$ 水箱容积 $\geq 1.5\text{m}^3$	路面养护车有喷水架、左右角喷、定点清洗, 手持喷枪, 清洗推车等作业装置。喷水架可用于清洗广场、路面的陈旧污渍、粘稠污物等。手持高压喷枪则可广泛用于清洗包括产品车身在内的一般设备。左右独立角喷可在车辆行驶时实现路沿、护栏底座、道路标线等的高压清洗作业。定点清洗可精确清洗如街边垃圾桶等。人工推车可清洗机动车不便进入地段。
8 吨餐厨垃圾 车	5	总质量 $\leq 8275\text{kg}$ 整备质量 $\geq 4700\text{kg}$ 载质量 $\geq 2860\text{kg}$ 发动机功率 $\geq 112\text{kW}$	餐厨车采用链条侧提桶投料, 可适应标准 240L/120L 垃圾桶, 垃圾箱滤网板结构可实现餐厨垃圾的初步固液分离, 推板卸料功能, 降低操作者的劳动强度。能与新站区所有垃圾站的倒料口配套使用。
8 吨压缩 式垃圾 车	28	总质量 $\leq 8280\text{kg}$ 整备质量 $\geq 5300\text{kg}$ 载质量 $\geq 2090\text{kg}$ 发动机功率 $\geq 110\text{kW}$ 垃圾箱容积 $\geq 6.5\text{m}^3$	该车为垃圾箱、填装器、推铲、上料机构、液压系统、电气系统等部件改装而成。该车采用后装双向压缩技术, 能够翻 240L 的塑桶, 垃圾箱底部设计有填装器锁紧机构; 垃圾箱与填装器双重密封, 采用特殊橡胶密封; 填装器料斗部位采用高硬度耐磨钢, 铝合金侧防护栏。
8 吨双面 护栏清 洗车	2	总质量 $\geq 8200\text{kg}$ 整备质量 $\geq 5600\text{kg}$ 载质量 $\geq 2190\text{kg}$ 发动机功率 $\geq 112\text{kW}$ 水箱容积 $\geq 4\text{m}^3$	主要适用于城市道路左右两边护栏的清洗, 护栏清洗机构可以左右翻转, 可用于城市广场、交通标志、交通路牌、广告牌的手持喷枪冲洗, 作业过程中左、右角喷喷水冲洗地

			面。	
雪铲	18	雪铲质量 $\geq 547\text{kg}$ 雪铲尺寸：总宽度 $\geq 3050\text{mm}$ （ $\pm 20\text{mm}$ ） 雪铲高度 $\geq 880\text{mm}$ ，（ $\pm 20\text{mm}$ ） 刀片尺寸 $\geq 3050*150*13$	1、雪铲在非作业过程中能够保持大于 800mm 的提升高度 2、越障高度大于 120mm； 3、采用拔销式快速装卸方式，装拆简单、快捷、省力 4、能与目前自有洒水车和洗扫车辆快速对接 5、雪铲支架上安装两个夜间照明灯，确保夜间作业安全	
除雪滚刷	4	滚刷宽度 ≥ 3.1 米； 滚刷直径 ≥ 910 毫米； 滚刷工作转速 ≥ 250 转/分钟 滚刷摆角 $\geq 30^\circ$ ；	1、滚刷带强制下压功能 2、滚刷接地深度通过油缸调节 3、采用两节偏转油缸实现滚刷左右偏转 4、滚刷与底盘采用挂式连接，可与雪铲快速互换 5、能与目前自有洒水车和洗扫车快速对接	
手扶除雪机	12	1、标配 13 马力低温易启动发动机； 2、启动方式：电启动与手启动； 3、油箱容积：6.5L，每箱油工作 3.5 小时； 4、行走档位：3 个前进档与 3 个倒档； 5、手把：高度可调，左右可调，并可转动 300 度； 6、差速结构：带可锁止的差速器； 7、速度（km/h）：一档 1.3 二档 3.0 三档 4.4，反向一档 1.4 二档 3.0 三档 4.7；	1、滚刷宽度：1.1 米 2、最大工作厚度：30cm 3、滚刷直径：50cm 4、左中右三挡调节，角度 30 度，可在工作中用扶手切换” 5、配人行道雪铲	
融雪剂撒布机	11	1、容积 $\geq 0.31\text{m}^3$ 2、料斗尺寸 $\leq 86*112*61\text{cm}$ 3、撒布机重量 $\leq 100\text{kg}$ （加安装底座） 4、进料机制：内部螺旋撒布机带电缆连接搅拌器和可调进料门 5、马达：大扭矩/12V 直流 6、播撒宽度：1-9m	撒布器可以在冬季进行撒盐以及除冰剂等，可装载在皮卡上，拆卸方便，无需副发，直接连接皮卡电源即可作业	

自卸式货车	5	载质量 $\geq 3000\text{kg}$		
皮卡车	6			
电动三轮保洁车	210		用于道路快速保洁使用，需配备两套电池	
对讲机			1、每包配备不少于 40 部能与城管局互呼的对讲机；2、洒水车、洗扫车驾驶员，道路管理员每人配备一部标段内能够互呼的对讲机。	
数字城管终端通手机	12		用于处理数字城管案件	

注：1、上述车辆、机械须为中标人自有车辆。所有洗扫车、洒水车、路面养护车、压缩式垃圾收运车、厨余垃圾车、护栏清洗车首次上路行驶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 日以后。

2、市城管局有新的要求，需增加车辆数量或配备新式作业机械的，中标方需无条件增加车辆，费用甲方不在做增补。

3、水洗作业车辆特别规定：表中的水洗作业车辆为进场进配备的车辆，当道路面积超过 715 万平方米后，每增加 35 万平方米，需增加 18 吨多功能洗扫车 1 辆、18 吨洒水车 1 辆、纯电动道路清扫车（扫路机）1 辆，费用甲方不在做增补。

绿化养护设备（第 2 包）		
名称	数量	
洒水车（总质量 $\geq 18000\text{kg}$ 、整备质量 $\geq 6800\text{kg}$ 、载质量 $\geq 10000\text{kg}$ 、发动机功率 $\geq 145\text{kW}$ 有效容积 $\geq 10\text{m}^3$ ）	13	
推草机	4	
割灌机	6	
绿篱机	10	
自动化绿篱机	1	
车载高压喷药机	3	

背负式高压电动喷雾器	6	
登高车 (作业高度 ≥ 16 米), 按照高空作业标准执行	3	
自卸车	4	

以上每包设备种类及数量要求为最低配置, 实际合同履行中,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求, 要求乙方暂时或永久性增配各类机械设备, 请乙方充分考虑此因素, 合理报价。

备注: 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设备相关证明材料, 设备配置情况由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进场服务前核查, 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到位, 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 机械折旧

环卫机械折旧相关费用						
机械名称	市场参考单价 (万元)	第 2 包				折旧年限
		数量	参考年折旧费用 (万元)			
18 吨道路污染清除车 (深度保洁车)	120	1	15			按照 8 年折旧测算
18 吨多功能洗扫车	53	16	106			
4 吨洗扫车	25	8	25			
纯电动道路清扫车 (主要用于人行道、辅道)	15	12	22.5			
18 吨洒水车	20	25	62.5			
7 吨洒水车	14	4	7			
18 吨多功能抑尘车	35	2	8.75			
1.5 吨路面养护车	12	12	18			

8吨压缩式垃圾车	25	28	87.5			
8吨餐厨垃圾车	28	5	17.5			
8吨双面护栏清洗车	40	2	10			
雪铲	8	22	22			
除雪滚刷	12	4	6			
手扶除雪机	3	12	4.5			
融雪剂撒布机	5	11	6.875			
自卸式货车	9	4	4.5			
皮卡车	8	6	6			
电动三轮保洁车	0.4	190	25.33			按照使用寿命3年测算
			454.955			
备注：1、市场参考价为采购人根据市场调研了解的行情价格。2、投标人根据购买该产品的第一手实际价格，按照表中规定的折旧年限，测算年折旧费用。3、未列入表中的环卫行业的其它产品折旧，根据实际购买价和实际使用年限计算折旧。4、年折旧费按表中规定市场参考价（不低于）和规定的年限计算折旧费用，按照年限平均法计算折旧，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						

绿化机械折旧相关费用（每年）						
机械名称	市场参考单价 (万元)	第2包				折旧年限
		数量	参考年折旧费用(万元)			

18 吨洒水车	20	13	32.5			按照 8 年折旧测算
自卸货车	9	4	4.5			
			37			
备注：已列明机械折旧费用为不可竞争费，不接受优惠及赠与，其他未列机械设备折旧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行报价。						

（三）车辆用油成本测算

环卫车辆用油基本成本测算（第二包）						
车辆种类	作业天数	每车每天作业时长（时/天）	参考油耗（百公里油耗）	第 2 包作业参考里程数（km/天）	年度油耗基本成本（元）	备注
18 吨多功能洗扫车（含 18 吨道路污染清除车）	330	16	84L/100km	第 1 年：1274 第 2 年：1452 第 3 年：1613	2118916.8	1、有效作业里程数不含加水、空跑和倾倒垃圾里程数。 2、作业时长不包含清洗车容车貌的时长。 3、该里程数为最低有效作业里程数，根据路面状况，有些道路要反复洗扫、清洗，以达到路见本色的效果，需增加的里程数请投标人充分考虑。 4、费用测算：按照规定天数和作业里程数及参考油耗（不低于表中规定）和油价（每 L 不低于 6 元）测算费用，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
4 吨洗扫车	330	16	80L/100km	640	1013760	
18 吨多功能抑尘车	330	16	80L/100km	480	760320	
18 吨洒水车	330	16	54L/100km	第 1 年：1799 第 2 年：2051 第 3 年：2277	1923491	
7 吨洒水车	330	16	40L/100km	480	380160	

1.5 吨路面养护车	330	8	31L/100km			主要用于洗刷辅道和人行道，尤其是一些油污重的地方，通过人工配合的方式清洗，每车每天作业按 8 小时测算。
8 吨餐厨垃圾车	365	16	26L/100km			标段内所有小区每天收运 2 次
8 吨压缩式垃圾车	365	道路收运 16 小时，小区、单位收运 8 小时	26L/100km			确保全区垃圾处理收运日产日清
8 吨双面护栏清洗车	330	8	42L/100km			确保每 3 天将全区护栏洗刷 1 遍，每车每天作业按 8 小时测算
					6196647.6	

注：1、表中车辆的作业天数为每年的最低作业天数，每年中实际作业天数大于表中天数的，以实际天数为准；2、水洗作业和垃圾收运最终都是以达到作业质量要求和完成工作量为准，投标人要充分考虑车辆的作业时长、有效作业里程数、生活垃圾收运量、厨余垃圾收运次数、车辆的油耗和各项工作的作业面，科学合理的测算费用。3、其它未列入表中的作业车辆，请投标人根据工作实际测算费用。

（四）车辆租赁

采购人将以下车辆出租给中标人，中标人按采购价的 13% 支付给采购人，租赁时间为实际租赁时间，每半年支付 1 次租金，租金支付给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名称	参数	入户日期	采购金额	第 2 包数量	租赁费用(元)	备注
江淮牌垃圾收集车	总质量：7450kg 核定载质量：1725kg	2015.12	29.8 万元/辆	3	116220	
江淮牌垃圾收集车	总质量：4000kg 核定载质量：920kg	2015.12	18.05 万元/辆	2	46930	主要用于收集农环区域垃圾
抑尘车	总质量：16000kg 核定载质量：	2017.05	65 万元/辆	1	84500	

	6255kg					
洗扫车	总质量： 15650kg 核定载质量： 4905kg	2013.05	60 万元/ 辆	1	78000	
					325650	
注：1、车辆由中标人进行维修后投入使用，使用过程中产生保险、维修、用油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2、车辆租赁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 and 法律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3、上述车辆租赁给中标方，不抵减《环卫机械配备表》中规定的环卫机械配备数量。 4、租赁车辆不能使用后，中标方需增加车辆，确保各项工作能保质保量的完成。						

（五） 机械化作业要求

1、机械设备作业流程

（1）洗扫：先用洒水车对冲，将路面上脏冲至两侧的路牙石边上，再用洗扫车沿着路牙石进行机械清扫，洗扫过后，再利用洒水车的前冲功能沿着路牙石进行冲洗。根据路面的宽度，适时调整对冲的次数，以将路面上的脏对冲至路牙石边上为准；根据道路横断面设置侧石的道数，有 2、4、8 道侧石的不同类型，来调整洗扫作业面，以路面洗扫全覆盖为准。

（2）洒水：有后喷、前冲、对冲四种形式，根据各路面状况不同，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洒水。

（3）气温（除雨雪天气外）高于 2 摄氏度时，洒水、洗扫作业均需正常开展，洒水降尘每天应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完成作业，气温低于 2 摄氏度停止道路清洗洒水作业。

（4）根据《新站高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关规定，除实时气温低于二摄氏度以下时，发布黄色预警，启动 III 级响应时，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基础上，增加洒水、喷雾作业频次至少 4 次/日；发布橙色预警，启动 II 级响应时，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基础上，增加洒水、喷雾作业频次至少 6 次/日；发布红色预警，启动 I 级响应时，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基础上，增加洒水、喷雾作业频次至少 8 次/日。

（5）遇上级主管部门调整作业流程的，中标供应商需根据调整后的作业流程作业。

2、机械化作业要求

(1) 机械化作业时洗扫车的时速不得超过 10 公里/小时，洒水车的作业时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小时。

(2) 机械化作业时间：洒水车、洗扫车、雾炮车每日有效作业时间不低于 16 小时，路面养护车每日有效作业时间不低于 8 小时，所有道路的夜间机械化水洗作业时间须在 7:00 之前完成。根据道路卫生状况，适时增加洗扫、清洗次数，以路见本色为准。

(3) 所有车辆除冬季和天气原因外，出车率必须达到 100%，作业规定和作业里程必须严格按照标书要求执行，中标供应商不得以车辆发生故障影响正常作业。违规每天每车扣除中标供应商 5000 元人民币，中标供应商车辆发生故障不能按时正常作业的，须及时向业主方汇报，同时启用备用车辆作业，若不上报的每车每天扣除中标供应商 5000 元人民币，以此类推。

(4) 本标所有要求配备车辆必须为本招标路段使用，未经区城管局允许，不得使用于其他路段，否则发现一次扣除当月经费 10000 元。

(5) 根据业主方要求，重点道路为新站高新区常态化保湿作业道路。

(6) 厨余垃圾收运车每天收运小区和农贸市场两次，作业 16 小时；垃圾收运车确保全区的垃圾日产日清，道路上收运车辆为 2 班制 16 小时，小区的收运车辆为 1 班制 8 小时；根据垃圾收运的新要求，业主方可随时增加收运频次，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

4、所有作业车辆均不得为黄标车，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要求，必须在年审有效期内。

5、投标供应商进场服务前须在合肥市新站高新区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及车辆设备停放场所。

6、中标单位应在开始履行清扫保洁服务前，应将全部环卫车辆（包括下文的垃圾收运车辆）与设备要求统一喷绘中标单位的名称，具体样式须上报给新站高新区城管局审批通过，并为每部环卫作业车辆和绿化车辆装配倒车影像及定位追踪系统和行车记录仪，系统后台必须纳入新站高新区城管局统一负责管理，行车记录仪和定位必须保持正常工作状态，设备应设备件，如有故障接到新站高新区城管局通知后 2 日内必须维修完好，若 5 日内不能维修完好或发现人为损坏的

一次扣除中标供应商 5000 元，以此类推。中标单位每部环卫车辆和绿化车辆在配置到位的一星期内需要安装定位追踪系统到位，未安装定位追踪系统到位的，按每天/每辆 5000 元从中标供应商当月服务经费中扣除，直至所有车辆全部安装完毕。

7、机械作业过程中需用水的，由采购人提供，中标供应商到采购人办理取水证，并在指定位置取水。

8、投标供应商针对机械化作业车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到作业车辆的实际运行油耗和招标要求的清扫保洁范围及运行的时间及折旧费、车辆保险、维修费等，中标后，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报价支付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五、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要求和管养要求

(一) 清扫保洁人员管理要求

1、中标供应商必须与清扫保洁人员签订合法的用工合同。

2、人员工资当月工资在下月 15 日之前按实发放，不得拖欠；若在采购合同期内因国家、省、市政策调整带来的人员最低工资和社保缴存基数增长，中标供应商按相关规定执行，采购人不予另外增补。

(二) 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作业时间要求

1) 两班制作业时间：4：30-22：00。

2) 一班制作业时间：6：00-11：00，14：00-17：00。

3) 1.5 班制作业时间：5：00-17：00

如遇作业时间调整的，以采购人发布的时间为准。

2、中标供应商必须保障工人正常休息时间，加班时间不得超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加班时间上限，并按规定及时发放加班工资和补贴。

3、作业流程要求：慢车道、人行道每天人工清扫不得少于 4 次，其中凌晨 5:30——6:30，上午 9:00——10:30，下午 12:00——13:30 和 15:00——16:30，其他为正常保洁时间，每天人工 4 次大扫和实行连续性保洁，并根据路面情况增加大扫次数，第一次大扫一律在早上 7：00 前完成。

4、环卫作业人员需按规定着装，冬季及雾天早上要穿闪光服，其余作业时

间要穿环卫作业服装。环卫服装每年不少于4套（含冬、夏装各2套），安全作业服每年不少于1套（LED发光马甲），每名环卫工人配备铁锹1把，安全锥1个，采购人不定期对出勤情况检查，并纳入考核当中。

5、环卫项目管理人员主要工作职责：

（1）认真督察站区内所有主次干道的清扫保洁质量，坚持做到对自己负责区域的道路每日两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向公司领导及业主单位汇报。

（2）每天早上5：30开始晨查工作，检查项目是环卫工作人员的到岗、着装及清扫情况，并做好当日工作日志。

（3）对市长热线，市民投诉、城管督查、创卫督查等反映的问题，必须30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2个小时内将整改结果报告公司和业主单位。

（4）遇重大保障活动和应急处置情况，按业主单位的相关要求，有效组织环卫工人、机械全力做好环卫保障。

（5）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坚持填写每日的工作日记，详细登记每日的督察情况，并存档。

（6）加强业务学习，加强与有关单位的业务联系，组织环卫人员培训。

（三）道路清扫保洁的管养要求

1、负责道路两边的人行道、桥梁、人行天桥、公共广场、护栏、树池等的清扫保洁；根据新站高新区实际，道路清扫保洁应采取“人机结合”，所有主次干道机动车道路必须做到100%机扫，人行道必须做到人工清扫。

保洁延展区域：道路两侧有围墙的为项目围墙到项目围墙，含商家门面区域；道路两侧有绿线的，以移交绿线向外延伸10米范围内；道路两侧为空地的，为路侧石以外10米范围内。

2、负责道路两边立面的乱张贴、乱涂画等非法小广告的清理工作。

3、负责环卫设施（果皮箱、垃圾桶等）的清洗保洁和日常的维护保养工作。

4、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井和下水道，并保持井口清洁通畅，对机扫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应及时捡拾清除。

5、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数量的数字城管终端通手机，及时解决、回复数字城管平台案件，并确保案件不推诿、不过期，不出现返工案件。

6、负责机械清扫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

7、负责配合做好市、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

8、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适时组织对道路进行洒水。

9、路面清扫要做到路见本色，无明显砂石、泥土，废弃物单项控制指标为：

果皮 (片/1000 m ²)	纸屑塑膜 (片/1000 m ²)	烟蒂 (个/1000 m ²)	痰迹 (个/1000 m ²)	污水 (m ³ /1000 m ²)	其他 (处/1000 m ²)
≤4	≤4	≤4	≤4	无	无

10、路牙净要做到路牙或隔离桩下无明显灰砂带，无明显积水和废弃物。

11、严禁向窨井口内扫垃圾，窨井口无堵塞和明显废弃物。

12、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要及时收集清运，不得倒入绿化带内。

13、严禁在道路、绿化带内焚烧垃圾、树叶、杂物。

14、雨天清扫工人要积极推扫积水，雪天要清除积雪，保持路面清洁，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除冰作业。暴风雨过后，应及时组织清理道路废弃物。

15、节日、迎检及重大活动，无条件执行采购人的统一安排，部署增派人力、物力投入和延长工作时间。

16、对管养范围内出现的偷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破坏市容环卫设施等行为，应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汇报，及时清除。

（四）环卫驿站的管理要求

2、第2包需设置供环卫工人休息的环卫驿站不少于15座。

3、环卫驿站中标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租赁或建设，环卫驿站样式及设置地点须上报新站高新区城管局审核通过，样式经区城管局审核通过后对环卫驿站进行装饰，有条件的环卫驿站可通水通电，环卫驿站内须配备桌椅板凳等设施，以及纸杯、水瓶、脸盆、毛巾、微创伤处理医药包等日常用品，环卫驿站租赁或建设费用、设备采购费、广告设计及制作费用及水电费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环卫驿站内须安排专人管理日常卫生及负责用水、用电安全，环卫驿站内严禁使用明火、严禁私拉电线、严禁使用大功率取暖器等设备，因违规使用明火、用电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不得以店家的门面、保安室、待拆房屋等路边建筑替代环卫驿站。

（五）环卫设施管理要求

1、道路两侧的 240L 垃圾桶、果皮箱的数量由采购人要求和实际情况统一配置，到道路移交时按实际数量进行清点移交，垃圾桶和果皮箱按道路进行编号，并在桶身正面喷绘中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维护保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务必爱惜使用、妥善保管。

2、各包每年须自行购买不少于 400 个 240L 垃圾桶和 200 个果皮箱。垃圾桶、果皮箱颜色、样式、容积须跟区城管局添置的一致，要求垃圾桶桶身（除去桶盖、轮子等）净重在 16.5 公斤以上，果皮箱为不锈钢材质，和业主方现有道路不锈钢果皮箱一致。少于更换量的，少的部分在当年的管养经费中予以扣除，扣除标准按照城管局当年垃圾桶和果皮箱的采购价计算。

3、各分包当年自行购买的垃圾桶全部用完，且当年仍需要垃圾桶的，由新站高新区城管局核定，按照损坏率在 20%以下由业主方予以配置。

4、果皮箱、垃圾桶管理要做到每天收运两次，一天洗刷一次，每周消毒一次，确保果皮箱、垃圾桶不满溢，箱体完好及周围卫生、整洁。

5、果皮箱、垃圾桶等废弃物收集箱应密闭、果皮箱的内胆需实行垃圾袋收集，垃圾桶应按照规定位置规范摆放，同一位置不得超过 2 个，同时做好日常维护，确保标识清晰，周围地面无抛撒、无存留垃圾、无污垢、无臭味。

6、必须每日对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果皮箱等废弃物收集箱进行巡查，如发现果皮箱等废弃物收集箱残缺或破损，应及时报告采购单位，并予以更换。

（六）垃圾收运管理要求

1、收运范围及要求

（1）各中标单位负责所中标范围内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和有害垃圾收运工作，其中每个包所在社区的农环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均由该包负责收运，不得收取任何服务单位费用。

（2）业主方向每个包分别提供 11 名驾驶员和 11 名环卫工人用于垃圾收运工作，该人员费用由业主方承担。使用 11 辆后装式垃圾收运车（该车辆已计入中标方机械配置当中）由中标人承担，每辆车的维修、油耗、保险等运营费用（不含人工费用）由中标方承担，中标方按照每天收运 3 趟，每趟车箱收满测算该车

辆的使用费用。

2、机械配备要求：

(1) 各分包须配备后装垃圾收集压缩车及餐厨垃圾收运车，与新站高新区垃圾中转站压缩设备配套，需能收集标准的 240L 桶。车辆数量的配备需满足收运要求，当满足不了分包范围内垃圾收运工作要求时，业主方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增加收运车辆，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满足，费用招标方不做增补。

(2) 新站高新区目前有三座垃圾站启用，分别是珍珠路垃圾中转站（珍珠路与灵石路交口）、磨店垃圾中转站（磨店美食街附近）、九顶山路垃圾中转站（九顶山路），3 座垃圾中转站预计将陆续在 2023 年上半年关停，关停后全区的垃圾将集中运至新建垃圾中转站（祥河路与学林路交口西北角）；旧站关闭时间与新站启用时间以实际发生时间为准，请投标供应商根据垃圾中转站的位置自行测算公里数及费用，并承担时间不确定性的风险。

(3) 市政道路上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车走地净，地面无垃圾残留。

(4) 道路、公园、农贸市场、背街小巷、摊群点的垃圾收运工作，每天确保道路果皮箱、垃圾桶不满溢；小区集中点收运工作在夜间进行，集中收运由每天早上 7 点之前完成；7 点后道路沿线垃圾收运要巡回保洁。收运时间根据业方要求进行适时调整。

(5) 小区和农贸市场的厨余垃圾每天要收运两次。收运时间根据业方要求进行适时调整。

(6) 车容要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标识应清晰，运输垃圾应密闭，无泼洒滴漏。

(7) 垃圾收集运输符合有关作业要求，严禁焚烧、偷倒、乱倒垃圾。

(8) 各分包在垃圾收运过程中将非生活垃圾掺入至生活垃圾中收运至垃圾中转站的，每经发现一次扣除管养资金 5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中标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七) 九顶山路垃圾中转站运行管理及维修

1、九顶山路垃圾中转站由第 2 包负责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

2、九顶山路垃圾中转站配备管理员 1 名、环卫工人 8 名（操作人员 3 名、

保洁人员 4 名，值班人员 1 名)。九顶山路垃圾中转站的人员由中标方按上述人员配备。人员数量不足的部分从备用的环卫工人中启用，启用后按照启用的数量和时间计算费用。垃圾中转站预计在 2023 年上年关停，关停后，相应的人员费用停止支付。

3、垃圾中转站所需的环卫工人数根据甲方要求安排配备，配备环卫工人所有待遇与该标段道路环卫工人所有待遇一样，含基本工资、法定节假日工资、环卫工人加班费、劳保、社保费用、意外伤害保险、福利、体检等。管理员的待遇由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并据此支付。

4、根据垃圾中转站工作的需求安排工作时间，确保站内 24 小时有人值班值守。

5、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垃圾中转站的运营管理维修费用为 30 万元/年/座，水电费为 10 万元/年/座；**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上述费用据实结算，其中超出的部分，从业主方环卫不可预见费中列支。

垃圾中转站的管理或维修从业主方交付给中标单位使用之时起，计算运营费用，从停止使用时，停止支付相关费用。

6、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维修费用主要用于垃圾中转站水、电等设备及站内运行的设备设施维修更换费用和劳动保洁工具、卫生清洁用品、除臭药剂及办公设备的购置等费用（不含配备人员的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据实结算。

（1）维修费用和办公设备购置费用的使用须先报业主方，业主方同意后才能使用，由业主方或第三方（监理、审计）询价的方式确定价格，据实结算。

（2）维修主要是机械设备、水电、给排水、电动门、空调、视频监控、办公电脑和其它为了日常运营等维修，包含土建结构等维修。

7、垃圾中转站水电费主要用于垃圾中转站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该费用据实结算，因管理不善，浪费水电情况，每发现一次处罚 2000 元。

8、垃圾中转站管理标准

（1）站内清洁、每天作业完毕后，将地面、墙壁清洗干净，站内散落垃圾、无积水。

（2）站周边 3 米范围内环境整洁，无散落垃圾货积存污水，站内外无杂物乱堆放。

(3) 每日定时喷洒除臭剂，室内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清洁工具摆放于固定位置、摆放整齐。

(4) 垃圾站内绿化长势良好，无枯枝、枯死苗木，无菜地。

(5) 站内配备毒饵站，并固定位置。

(6) 相关管理台账完善。

(八) 公厕管理要求

1、管理范围：

第2包：瑶海西路公厕、九顶山路垃圾中转站公厕。每座公厕配备2名环卫工人，共计4人。

环卫工人的工资福利待遇与道路清扫保洁人员一致。

新增公厕中标方必须按照同等条件接受管理，公厕保洁人员根据甲方要求从备用环卫工人中安排；减少公厕则中标方相应减少管理人员和费用。

2、管理经费

(1) 公厕水、电费为2万元/年·座，为不可竞争费。根据各公厕的实际发生费用，不足的部分予以扣减，超出的部分从环卫不可预见费中据实支付。因管理不善，浪费水电情况，每发现一次处罚1000元。

(2) 劳动工具及清洁用品费用，经采购人或第三方同意后，由中标方提供发票或收据据实报销，该费用从环卫不可预见费中据实支付。

(3) 公厕维修费为1.5万元/年·座计算，为不可竞争费。公厕维修费的使用须报采购人同意，经采购人或第三方确认维修、采购量。根据各公厕的实际发生费用，不足的部分予以扣减，超出的部分从环卫不可预见费中据实支付。公厕维修包括公厕水电设施、门窗洁具等日常运营的维修更换。

3、管理要求：

(1) 公厕进场时间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要求进场。

(2) 每座公厕要配备两名管理员专门负责日常管理，开放时间为早5点至晚23点（时间如有变动，服从采购方的统一安排），在开放时间内必须保证有人员管理。

(3) 公厕标志明显规范，洗手池、水龙头、灯具、门窗等设施齐全完好。

(4) 公厕内门窗、隔断、洗手盆、镜面、地面、蹲台面无污物积水，要保持清洁，墙壁无污迹、无蛛网、无乱刻画。

(5) 公厕内小便器、蹲便器、坐便器要干净整洁无尿碱和其它废弃物，便槽（池）内不得有积粪、杂物。

(6) 按时疏通、清掏污水管、下水道、化粪池无满溢，公厕内的设施要保持完好，确保管道畅通无阻，公厕内不得堆放其它任何物品，不得挪作它用，做到正常运转。

(7) 所有公厕均免费开放，严禁收费。

(8) 管理室做到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无乱堆、乱挂现象，不得从事其它任何经营性活动，公厕四周 5 米范围内的责任区环境保持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

(9) 不得改动公厕现有基础设施，不得挪作它用。

(10) 日常公厕内需点盘香和喷洒空气清新剂。

(11) 不得私接电线和水管。

(12) 公厕内管理用房不得用于人员居住。

(13) 负责承包公厕室内的大便池、小便池、水笼头、各类阀门、电线、灯泡、门帘纱窗等设施的管理、维修、更换工作。

(14) 负责公厕的灭蚊蝇、蛆虫、消毒除臭等工作。

(15) 负责承包期间公厕运转过程中所需的工具、消毒药水、清洗剂等。

(16) 负责本项目的作业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17) 节日、迎检及重大活动，中标供应商须服从统一安排，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十) “牛皮癣” 清理范围及标准

1、清理范围

本项目道路两侧的建（构）筑物立面、围墙（门）、车行道、人行道路面、桥梁桥墩、路灯杆、栏杆、路灯控制箱及底座、路牌、公交站亭、配电箱、电线杆、有线电视接线杆箱、电缆线杆、电话亭、书报亭、宣传栏、邮箱、路灯杆及岗亭、交通隔离带、窨井盖、管线、树木及其他设施上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有主管部门或物业管理的区域不在清理范围之内。

2、清理标准

中标单位的“牛皮癣”清理须专人负责，不得使用道路环卫工代替，安排专人巡查清理，乱张贴类的应铲除、清理干净，不留痕迹、残物，损伤设施应及时按原状修复，乱涂写、乱刻画类要做到同色覆盖，矩形涂抹，同色出新。

(十一) 重大自然灾害应急保障

1、暴雨洪水应急保障

(1) 暴雨过后，及时清除马路上的积水、淤泥、残渣、漂浮物等。

(2) 遇到特大暴雨洪水灾害时，环卫工人要及时清除紧急避难场所及周边的垃圾。

(3) 洪灾过后，环卫工人应及时清理市民撤离后遗留的生活垃圾，做好环境卫生工作。

2、冬季铲雪除冰保障

(1) 每个分包每年冬天需储备不少于 80 吨的融雪剂。根据雪灾情况增加融雪剂的数量，以满足铲雪除冰工作为准。

(2) 除环卫工人每人一把铁锹外，每个分包需储备 200 把铁锹，200 双手套。

(3) 每个分包合理使用铲雪除冰机械，所有的配备的机械必须第一时间 100% 投入使用。

(5) 冬季除雪重点区域：道路、桥梁、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及坡道、商业繁华区、党政机关、医院学校、重要进出口道路、公交站点周边等。

(6) 降雪期间，应组织人工扫雪。中标供应商机械推雪推不到的路段，应安排人工及时清理积雪，先减少地面存雪量，再适量的施撒融雪剂。

(7) 过街天桥上的积雪不得堆放在桥面或台阶上。

(8) 在接到任务后于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道路范围内无积雪。

(9) 铲雪除冰期间，每家中标单位仍需准备如下机械设备：平地机 6 辆，铲车（装载机）10 辆，货车 5 辆，上述设备可自有、可租赁，根据业主方要求，未能及时准备上述设备的，每天每车次按 10000 元进行处罚。

3、雾霾天气应急保障

(1) 雾霾天气时，环卫工人应着 LED 反光标志服上岗，严禁在机动车道上作业。雾霾好转后，在机动道上作业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安全警示牌、专人疏导车辆维护现场）。

(2) 雾霾天气如遇重大活动保障，保障线路上作业人员只能在慢车道、人行道清扫保洁，机动车道上组织洗扫车慢行、靠边作业，确保保障线路干净整洁。

(3)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增加洒水频次。

(十二) 护栏清洗

各分包的护栏均由中标单位清洗，包括现有的护栏和后期新增设的护栏及绿化带边上附属护栏。护栏清洗每周不少于两次，渣土和物流运输线路要适时的加大清洗频次，护栏清洗以无积尘、见本色为标准。无需单独报价，含在道路清扫保洁价格内。

(十四) 数字环卫

中标人须在采购人指定场所建立并运营一套智慧环卫作业监控系统，该系统接入现有的大屏中，其电脑、打印传真机、办公桌椅等办公设备中标人配备，此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包含在整个项目报价中，无需单独报价。

1、数字环卫系统平台要求：

(1) 系统功能模块能结合新站区的环卫作业规范、作业要求及考核特点，能打造新站区智慧环卫特色和亮点。

(2) 系统数据接入区指挥中心数字城管统一平台，同时接入一台台式电脑中，数据库要求开放，环卫数据要求规范统一，硬件设备满足二次开发接入要求。

(3) 环卫车辆（除电动保洁车）需要安装定位智能终端硬件，支持 24 小时常电和终端含有电池可以预存 2 小时的数据量，硬件设备支持直连方式实现数据接入统一平台。

(4) 环卫洗扫车需要安装视频监控和传感硬件，扫盘工作状态及车辆前后方道路状况能够可视化，洒水车能够监测每天的洒水量（洒了多少车水）。

2、数字环卫系统平台功能模块要求：

(1) 道路作业：对机械化保洁进行监管、实时查看道路作业情况、并对作业工作状态进行监测和考核。

(2) 车辆工作状态监测：对环卫洗扫车辆的扫刷工作状态，洒水车的洒水工作状态以及水位量进行状态监测和预警，能在系统页面体现出工作状态和颜色

区分。

(3) 车辆管理: 围绕环卫车辆作业过程进行管理、包含排班、作业监管、车辆出勤、违规报警等功能。

(4) 餐厨收运: 实现车辆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从小区单位到垃圾转运站, 垃圾处置厂的垃圾收运的全过程监管。

(5) 督察考核: 对作业单位进行考核, 通过问题上报、分派、处置的规范流程实现对监管部门的考核。

(6) 统计分析: 依托大数据资源中心, 实现对环境卫生领域指数评价和关键指标的整体展示, 并覆盖了人、车、设施等环卫全要素, 并实现环卫一张图。

(7) 为实现数字环卫的功能, 所有车辆需配备终端硬件。

3. 市城管局对数字环卫提出新的要求, 包括在机械设备配置终端传感器、人员配置的设备等, 同时相关模块要接入到市局数字环卫系统, 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采购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六、绿化养护工作要求及管养要求

(一) 绿化养护人员配备

各类养管人员每天在岗、在位, 统一着装, 标识明显; 各包养护作业人员人均管养面积不得超过 5000 平方米。

(二) 绿化养护管理要求:

本次招标绿化养护管理要求按照《合肥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合肥市林业和园林局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合肥市绿化养护导则》、《合肥市绿化施工导则》、《合肥市园林绿化日常养护管理工作手册》等合肥市园林绿化管理要求执行。(各规定间如有差异, 按照标准更高、更严格的管理措施执行)

A、绿地、设施管护标准

1、及时清除绿地(带)、树池、树盘内垃圾、砖石瓦块、枝叶、杂草、萌蘖, 垃圾袋装化, 随产随清; 及时清理死树, 挖除死树桩。

2、游园步道每天上午 7 点以前完成普扫; 全天候清扫保洁, 随时保持绿地清洁。

3、及时维修护栏、树池侧石、铺装等设施，树池、绿化带内种植土应低于侧石 5cm。

4、绿地内、树木上无拉挂、刻画张贴、悬挂物、禁锢物等。

5、对松动、歪斜的树木支撑要及时扶正加固，损坏的树木支撑要及时更换补齐。

6、对毁绿、破坏设施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并报告执法部门查处，对损坏的绿化、设施要及时进行补植、修复。

B、喷淋浇水标准

1、乔木、花灌木、整形灌木每年 3-10 月每月浇水不少于一次。灌木、地被 30℃ 以下天气适时浇水，30℃ 以上天气每 3 天浇水一次，35℃ 以上天气每天浇水一次。每次浇水应细浇慢灌、浇足浇透。

2、每年 4-11 月三日内、12 月-次年 3 月七日内应对植物喷淋至少一次（雨雪低温视情况确定是否暂停喷淋），需确保绿化无积尘，喷淋工作频率视绿化清洁情况而具体确定。

C、修剪标准

1、乔木、花灌木修剪：4-11 月，每月修剪抹芽、除蘖不少于 1 次，每年修剪重叠枝、交叉枝、下垂枝、徒长枝、衰弱枝不少于 2 次，随时修剪腐朽枝、病虫枝和损伤枝及有碍交通安全枝条；及时修除花后残花败叶；修剪的剪口或锯口要平整光滑，树木损伤创面大于 5cm（直径）或 20cm² 的必须进行防腐处理。

2、整形灌木、种植块、地被修剪：针叶类植物萌条超过 5cm、阔叶类萌条超过 10cm 要及时修剪；种植块要带线修剪，达到线直面平、轮廓清晰；暖季型草坪高度保持在 6cm 以下，冷季型草坪保持在 8cm 以下；及时清除修剪残留物。

D、补植标准

1、乔木、花灌木、整形灌木补植：对于缺株、枯死、长势不良的行道树及绿地内乔木、花灌木、整形灌木应在 5 日内完成同品种、同规格全冠苗的补植、更换，补植后与现有苗木干径、分枝点、冠幅、高度等基本一致。年补植更换量花灌木不少于 400 株，乔木不少于 1200 株（胸径不低于 15cm，分枝点 280cm 以上，全冠苗）。

2、种植块、地被补植：缺株断档、稀疏空洞的种植块和斑秃地被应在 3 日

内完成补植。补植要求：对 2 m²范围内超过 3 处缺株断档、稀疏空洞的种植块及地被，采取成片起挖合并后再按照“满栽密植、到边到角”的要求成片补植，栽植修剪后与现有种植块高度一致。补植后需强化养护管理措施，确保植物成活。灌木因道路侧石地下倒角无法种植到边和现有苗木亮脚超过 15cm 的路段，须用麦冬镶边，做到无黄土裸露。年补植更换量草坪、麦冬等地被不少于 11000 平方米，绿篱种植块不少于 7400 平方米；花境点养护面积约 2200 平方米，花境点草花更换 5 季，保证花境点的整体景观效果。

注：各类补植必须采用更换种植土等相关规范执行。续签合同年补植量根据合同金额同比例调整。

E、开盘、施肥标准

1、树木开盘：有开盘条件的乔木、花灌木、整形灌木每年开盘松土不少于 2 次（春、冬季），盘面直径以树木胸径的 8-10 倍为宜，要求线条圆滑、盘面平整。

2、施肥：行道树及开挖条件允许的绿地内乔木、花灌木、整形灌木，结合开盘松土采取沿树木环沟深挖 30cm（或穴施）的方法进行施肥；有树池铺装的行道树可揭开 1-2 处盖板，采取打孔施肥的方法进行施肥；种植块、地被及无开挖条件的绿地内乔木、花灌木、整形灌木采用撒施或用水溶解后浇灌；施肥后必须及时进行浇水、喷淋，防止苗木根部、叶片灼伤。

3、施肥量：每年 4 月、11 月各施一次肥料。施肥量根据相关规范及具体情况合理确定，每次施肥量不少于 110 吨。

4、选择合适的肥料品种，所有肥料需为品牌肥料。

F、涂白、裹干标准

1、涂白。10 月下旬-11 月中旬，对落叶乔木、花灌木涂白防冻。涂白材料配比为水：生石灰：硫磺：食盐=40：10：1：0.5。涂白高度为乔木 1.6m，花灌木 1m。同一路段、区域的涂干高度保持一致。

2、裹干。常绿乔木，用草绳、蒲包、塑料薄膜等材料严密包裹树木主干和比较粗壮的分枝，裹干高度 2m，同一路段、区域的裹干高度保持一致；次年 4 月初在植物萌芽前及时撤除防寒物并销毁。

G、病虫害防治标准

1、安排专人负责病虫害预测预报和防治工作。每年 4 月下旬-11 月，根据不同病虫害发生危害规律，提前做好防治防控，喷药应在无风晴天进行雾状喷洒，并按由内向外、由上向下、叶面叶背的顺序进行，不留空白；11 月-次年 3 月应结合冬季养护管理，通过修剪清理病虫枝、清除枯枝落叶、冬耕培土、合理施肥等措施，清除越冬病原菌，并辅以必要的药剂防治。

2、对药械难以喷到顶端的高大树木或蛀干害虫、地下害虫，可采用树干注射、药物埋设或人工捕杀的等适用方法防治。

3、严禁使用化学药剂除草，以免灌木、草坪枯死。

H、应急抢险标准

1、随时扶正倾斜度超过 10 度的树木和倒伏树木。

2、明确专人负责，有 24 小时抢险联系电话，遇险情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现场；遇台风、暴雨暴风等恶劣天气及时启动应急工作预案，进行绿化巡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保证交通畅通和公共安全，保护绿化成果。

3、通用标准

1) 中标供应商应当编制快速处置应急预案，成立抢险小组，确定责任人，建立相应的快速处置流程，必须严格按照新站区时限要求完成抢险任务。

2) 时刻树立和加强防灾抗灾的意识，做好防灾抗灾的准备工作。在灾害来临前加强管理，派专人进行检查，对树木合理修剪，做好护树工作。在接到灾害预报通知时，主要管理人员 24 小时轮流值班，并保证通讯畅通，调集人力、机械设备及材料随时候命。灾害期间，发现树木等设施危及人民安全和影响交通的，要立即予以清理，疏通交通，及时排涝。灾害后及时补好残缺，进行扶树，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保证两天内恢复原状。

3) 中标供应商应当加强巡视，在巡视中发现有私开道口、占用绿地、破坏绿化等违章违法行为，应当积极主动予以制止并控制现场，同时报采购人，配合做好违章违法行为处理工作，并做好记录存档。

4) 主干道或绿化路段每日至少巡视二次、次干道道路或绿化路段每日至少巡视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需针对特殊路段相应增加巡视频次，并做好巡查记录。

5) 巡视中发现绿化苗木受损、残缺及死亡等，应及时清除并做好资料备案（影响交通安全或者景观效果的应当日内消除完毕）。

6) 养护的各道工序施工要做到以人为本, 养护作业人员在养护施工时应当统一着装, 必须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装和防护帽, 并按照省市相关规定要求在养护施工路段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必要时应安排专职的安全人员对施工作业区域进行安全管理和监督, 并进行现场交通疏导, 夜间应设置黄色频闪警示标志, 以确保养护实施路段的施工安全及行车安全。特殊情况的养护作业必须按照新站区统一部署要求执行。

7) 中标供应商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 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养护作业现场应干净整洁。余料及时清理、清扫, 禁止随意丢弃。现场的各种设施、材料、设备器材、苗木等物料、应当定点存放。禁止在现场外擅自占道堆放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 施工结束后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8) 中标供应商在养护施工时应当保护地下管线和其他市政设施的完好。如确需暂时损坏或变更市政设施的, 应当经权属单位同意后, 报城市管理局, 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施工完成后须请权属单位检查验收合格, 同时做好记录备案工作。

9) 中标供应商在养护期内根据项目道口开设、道路挖掘、市政设施迁移、绿化移植、户外广告设置、渣土拉运等城市管理局审批的各类许可, 做好项目建设的服务工作。同时负责在施工过程中监督其施工范围、质量、时限以及安全文明作业, 如发现不符, 应立即制止并报告城市管理局进行违章查处。达到审批限期的, 督促责任单位恢复原状。涉及拆除的设施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运至城市管理局指定的存储地点。

10) 中标供应商应在重大节日、庆典、接待、“迎检”等期间按要求完成城管局交办的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11) 基础资料、台帐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1) 每天做好详细的巡查日志的登记工作, 以备区域管局不定期抽查。

(2) 每个季度末完成本季度绿化苗木、范围等养护基础资料数据更新, 上报区域管局备案。

(3)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每月 25 日有针对性的自行编制安排所管辖范围内的养护实施计划, 并按照新站区域管局要求对养护计划进行调整, 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改实施计划, 并于每月 20 日前上报本月的工作完成情况, 交由新站区域

管局审定，作为考核依据。

12) 中标供应商对来电、来访情况要以书面形式留存，并立即组织处理，以相应的形式给予答复；不能及时处理的应当列入处理计划，同时向区城管局汇报，不得隐瞒不报。

13) 中标供应商必须随时掌握路况、交通、植保、气象等最新动态信息。

14) 中标供应商必须设有专门的、固定的绿化巡查队伍和巡查专用机动车辆（具体巡查人员数量及车辆数量由采购人根据需要确定）。

15) 中标供应商接受城管局、社区委二级监督。

七、安全生产

（一）中标供应商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遵守各项安全规程，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中标单位在承包期内必须保证所属人员思想的安全稳定，在承包期内发生的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二）中标单位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和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配证上岗。

（三）中标单位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四）各分包设置不少于2名安全员，持证上岗。

（五）中标单位要根据道路和公共场所的人流、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作业方式，主动避开人流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六）一线的环卫作业人员在上岗时须穿醒目安全工作服，雾、雾霾天气须着LED反光马甲上岗。

（七）清扫和保洁时，应按照规定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清理机动车道上的成堆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明显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八）机械化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安全检查，发现故障的应及时排除；清扫车必须有完好的喷水降尘装置；机械化车辆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灯和提示音，司机必须穿反光衣；机械化车辆司机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规则，礼让

行车，注意行人安全。

（九）高温期间要做好防暑降温工作。

（十）相关灾害天气，根据相关规范做好安全文明作业工作。

八、员工劳动保障

（一）在工人和中标单位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中标单位应继续沿用本项目所涉道路现有适合清扫保洁工作人员，依法依规签订新的用工合同，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中标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不得发生歇工和维稳事件。

（二）中标单位必须依法办理社会保险，并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中标单位必须保障工人正常休息时间，加班时间不得超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加班时间上限，并按规定及时发放加班工资和补贴。

（四）中标单位与工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必须依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五）中标单位必须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工人保障的其他规定。

（六）不适合劳动人员和不能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人员要予以清退。

九、服务组织实施方案

中标供应商进场服务前须制定该项目完整、可行、详细的组织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机构、每条路段的人员配备、环卫车辆配置、环卫设施的维护、作业方式、作业频次、作业程序垃圾收集方式、机扫作业要求、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办法、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应急预案、迎检预案等。

十、考核监管

为切实提升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管养水平，保障达到招标需求及行业质量管理要求，采购人强化对项目的考核与监管，中标人需无条件执行下列所有条款。

(一) 按照《新站区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方案》执行；

(二) 市城管局对各企业管养道路的考核按照合肥市城管局《关于印发〈一级道路清洁质量评价考核方案〉的通知》的文件执行（投标人可到业主方查阅该文件），纳入到该考核体系的道路以市局不定期公布的道路为准，中标人需无条件的接受，纳入到该考核体系的道路分级以市局确定的分级为准，与招标需求的道路分类无关。

市城管局考核方案的要点：

1、按照住建部《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实施，综合道路感观质量检查、道路可见垃圾及污渍密度检测和路面尘土量检测，评定道路清洁度。

2、市城管组织实施，每月 1 次，重点考核首批 125 条一级道路（后续会增加相应的道路），对各区县城管局招标从事道路清扫保洁的环卫企业进行考核。

3、考核结果运用

(1) 每月公布被考核一级道路清洁度评价得分。

(2) 每条道路每月清洁度评价得分（多次评价的取平均分），由各发包主体纳入对承包企业监管考核，与费用结算相挂钩，得分 95 分（含）以上的不扣款，低于 95 分的该条道路（面积占承包标段面积的比例）月度承包服务费按评价得分的百分比率支付。

(3) 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内道路，在 12 个月内，考核分值 6 次低于 80 分或 3 次低于 60 分或 2 次低于 30 分的，合同到期的不得续签。

(三) 市级主管部门对各企业管养的道路清扫保洁与绿化养护的考核有新要求和新标准的，按照新的要求和标准执行，中标人须无条件执行；同时为细化市城管局考核的新要求和新标准，采购人修订《新站区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方案》，中标人需执行新修订的《新站区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方案》；在执行更严的考核要求和考核标准，中标方需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不得增加任何的相关费用。

(四) 市主管部门对各企业管养的考核结果既执行市局的相关规定要求，同时将市主管部门的考核结果也运用到《新站区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方案》中，中标方无条件的执行。

(五) 合同一年一签。当出现下列情况，业主方有权不续签合同或中止合同而无须向中标单位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1、在合肥市城管局组织的考核中，根据合肥市城管局《关于印发〈一级道路清洁质量评价考核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内道路，在 12 个月内，考核分值 6 次低于 80 分或 3 次低于 60 分或 2 次低于 30 分的，合同到期的不得续签。”。

2、根据《新站区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方案》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形的：

(1) 中标单位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引起群体上访事件或歇工事件的。

(2) 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给第三人的。

(3) 因管理不善造成安全生产事故且处理不善，造成很大的负面影响的。

(4) 1 个考评年度内（从进场之日起算 12 个月）有连续两次或共有 3 次考核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的，业主方可以中止合同，造成的后果由考核对象自行负责。

(六) 根据本项目进场时间及财政预算安排，本项目首次费用预计在 2023 年 1 月支付，年度资金按 10 个月安排，请投标人投标时综合考虑资金风险。

十一、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对本项目进行总价和明细报价，通过测算清扫保洁、绿化管养单价之和方式进行价格评审，最终按清扫保洁、绿化单项单价作为中标结算的依据。投标人须按采购人提供的明细报价标写相应报价，最终结算费用依据报价和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举例如下：

(一) 环卫保洁费用 (元)					
其中：	1. 道路清扫保洁	最高限价： 71785000.00	投标报价	备 注	
	1.1	最低工资标准	52,311,400.32	(一般纳税人) 最低政策性费用	52,311,400.32

				(小规模纳税人)最低政策性费用	50,664,414.71
	1.2	人员其他支出	7,581,600.00	最低投标报价	7,581,600.00
	1.3	环卫机械折旧费用	4,549,550.00	最低投标报价	4,549,550.00
	1.4	车辆油耗补助	6,196,647.60	最低投标报价	6,196,647.60
	1.5	车辆租赁	325,650.00	最低投标报价	325,650.00
	1.6	其他			
	道路清扫保洁小计:	70,964,847.92		716 万平方米	
	道路清扫保洁单价:			9.91	元/平方米.年
	2.(4名)公厕环卫工人	最高限价: 250000			
	2.1	最低工资标准	210,155.91	(一般纳税人)最低政策性费用	210,155.91
		最低工资标准		(小规模纳税人)最低政策性费用	203,522.93
	2.2	人员其他支出	32,000.00	最低投标报价	32,000.00
	2.3	其他			
		固定报价: 400000			
	3.1 九顶山路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维修费		300,000.00	不可竞争费用	300,000.00
	3.2 九顶山路垃圾中转站运营水电费		100,000.00	不可竞争费用	100,000.00
	3.3-垃圾中转站9名人员费用	最高限价: 590000			
	3.3.1	最低工资标准	443,397.43	(一般纳税人)最低政策性费用	443,397.43
		最低工资标准		(小规模纳税人)最低政策性费用	429,437.39
	3.3.2	人员其他支出	45,720.00	最低投标报价	45,720.00
	3.3.3	其他			
	其他环卫保洁项目:	固定报价: 4970000			
	4.1-2座公厕水电费		40,000.00	不可竞争费用	40,000.00

	4. 2-2 座公厕维修费		30,000.00	不可竞争费用	30,000.00
	5. 备用人员费用		2,900,000.00	不可竞争费用	2,900,000.00
	6. 环卫不可预见费用		2,000,000.00	不可竞争费用	2,000,000.00
(二) 绿化管养费用(元)		最高限价: 37000000			
	7. 绿化养护人员等费用		投标报价		
	7.1	最低工资标准	34,364,746.86	(一般纳税人)最低政策性费用	34,364,746.86
				(小规模纳税人)最低政策性费用	33,282,798.31
	7.2	人员其他支出			
	7.3	其他			
	7.4	绿化机械折旧相关费用	370,000.00	最低投标报价	370,000.00
	绿化养护小计:	34,734,746.86		370 万平方米	
	绿化养护单价:			9.39	元/平方米.年
	8. 绿化零星专项		1,850,000.00	不可竞争费用	1,850,000.00
		总报价	113,650,868.12		

投标报价时，各项目的明细投标报价不得低于采购人测算的最低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用只能注：按采购估算的价格测算。如以联合体参加投标，如任意一方为一般纳税人，则按一般纳税人计算税金，进行投标报价。

如某投标人 A（假设其为一般纳税人）的投标报价表如上。其中道路清扫保洁费用为：70,964,847.92（保洁面积 716 万平方米）；绿化养护费用：34,734,746.86（管养面积 270 万元平方米）；（4 名）公厕环卫工人相关费用为 *****；……

根据上述投标人 A 的分项报价可以测算得出环卫保洁的投标单价为：9.91 元/平方米.年；绿化养护投标单价为：9.39 元/平方米.年；……

上述投标人 A 的投标总报价 113,650,868.12 将参与价格评审，计算相应得分。如 A 投标人中标，则环卫保洁的投标单价、绿化养护投标单价以及其他明细报价将作为中标单价及相关价格，后根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备用人员在启用时按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及相关规定据实结算。

2 投标供应商在实际结算过程中，工程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道路建成或大中修而产生的工程量增减，结算时按实际养护量、和相应单价据实结算。但考虑施工区域对周边道路清扫保洁影响较大，增加了周边道路的保洁难度，因此道路在仍通行且未全封闭施工时，施工区域的清扫保洁的工程量不予扣除；在全封闭施工时，施工区域的道路清扫保洁的量予以全部扣除。

3. 本次招标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满前一个月内应与后期接收单位做好各项交接工作，最后一个月费用待交接无异议后支付。

4. 如因市、区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实施环卫保洁与绿化养护新的行业管理标准或考核标准，投标供应商须按照新标准执行，需增加机械设备和人员的中标方需无条件接受，所需费用投标供应商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作增加。

5. 采购人测算的各类最低费用标准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务必遵守，不得以采购人计算有误等任何原因进行调整报价，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可能被评审委员会否决。投标人的明细报价需与总价相符，否则可能被评审委员会否决。

如以联合体参加投标，如任意一方为一般纳税人，则按一般纳税人计算税金，进行投标报价。

其他相关价格测算如下：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最低工资费用：

(1) 一般纳税人：

序号	缴费项目	人数	费用	月	小计
A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 最低人员工资	771	1815	12	16,792,380.00
B	(垃圾收运辅助工) 最低人员工资	25	1815	12	544,500.00

D	(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运辅助工人) 加班日工资	796	8011 元/人. 年		6, 376, 756. 00
E	(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运辅助工人法定节假日工资	796	2754 元/人. 年		2, 192, 184. 00
F	(上述人员以外人员) 最低人员工资	213	1650	12	4, 217, 400. 00
G	((上述人员以外人员)) 加班日工资	213	7283 元/人. 年		1, 551, 279. 00
H	(其他绿化、管理、驾驶员等人员) 法定节假日工资	213	2503 元/人. 年		533, 139. 00
I	社会保险	1009	1295. 22	12	15, 682, 523. 76
J	工会教育经费 = (A+B+C+D+E+F+G+H) *3. 5%=(A+B+C+D+E+F+G+H) *0. 035				1, 127, 267. 33
	小计 (A+B+C+D+E+F+G+H+I+J)				49, 017, 429. 09
K	一般纳税人税金= (A+B+C+D+E+F+G+H+I+J) *6. 72%= (A+B+C+D+E+F+G+H+I+J) *0. 0672				3, 293, 971. 23
总计 (A+B+C+D+E+F+G+H+I+J+K)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2, 311, 400. 32

(2) 小规模纳税人:

序号	缴费项目	人数	费用	月	小计
A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 最低人员工资	771	1815	12	16, 792, 380. 00
B	(垃圾收运辅助工) 最低人员工资	25	1815	12	544, 500. 00
D	(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运辅助工人) 加班日工资	796	8011 元/人. 年		6, 376, 756. 00
E	(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运辅助工人法定节假日工资	796	2754 元/人. 年		2, 192, 184. 00
F	(上述人员以外人员) 最低人员工资	213	1650	12	4, 217, 400. 00
G	((上述人员以外人员)) 加班日工资	213	7283 元/人. 年		1, 551, 279. 00
H	(其他绿化、管理、驾驶员等人员) 法定节假日工资	213	2503 元/人. 年		533, 139. 00
I	社会保险	1009	1295. 22	12	15, 682, 523. 76
J	工会教育经费 $= (A+B+C+D+E+F+G+H) * 3.5\% = (A+B+C+D+E+F+G+H) * 0.035$				1, 127, 267. 33
	小计 (A+B+C+D+E+F+G+H+I+J)				49, 017, 429. 09

K	一般纳税人税金= (A+B+C+D+E+F+G+H+I+J)*3.36%= (A+B+C+D+E+F+G+H+I+J)*0.0336	1,646,985.62
总计 (A+B+C+D+E+F+G+H+I+J+K)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0,664,414.71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其他费用支出:

项目名称	人数	单价		小计
5. 防暑降温费用:	1000	1380 元/人·年		1,380,000.00
6. 节日福利费用	1000	400 元/人.年		400,000.00
7. 劳保及劳动工具费	796	150 月/人	12 个月	1,432,800.00
8. (一线环卫人员) 意外伤害保险	1000	700 元/人.年		700,000.00
9. (环卫人员) 早餐费	980	8 元/人	365 天	2,861,600.00
10. (环卫人员) 体检费	1009	800 元/年		807,200.00
	合计			7,581,600.00

环卫机械折旧相关费用				
机械名称	市场参考 单价(万元)	第1包		折旧年限
		数量	参考年折旧费用(万元)	
18 吨道路污染清除车(深度保洁车)	120	1	15	按照 8 年 折旧测算
18 吨多功能洗扫车	53	16	106	
4 吨洗扫车	25	8	25	
纯电动道路清扫车(主要用于人行道、辅道)	15	12	22.5	
18 吨洒水车	20	25	62.5	
7 吨洒水车	14	4	7	
18 吨多功能抑尘车	35	2	8.75	
1.5 吨路面养护车	12	12	18	
8 吨压缩式垃圾车	25	28	87.5	
8 吨餐厨垃圾车	28	5	17.5	
8 吨双面护栏清洗车	40	2	10	
雪铲	8	23	23	
除雪滚刷	12	4	6	
手扶除雪机	3	12	4.5	

融雪剂撒布机	5	11	6.875	
自卸式货车	9	4	4.5	
皮卡车	8	6	6	
电动三轮保洁车	0.4	210	28	按照使用寿命 3 年测算
454.955				
备注：1、市场参考价为采购人根据市场调研了解的行情价格。2、投标人根据购买该产品的第一手实际价格，按照表中规定的折旧年限，测算年折旧费用。3、未列入表中的环卫行业的其它产品折旧，根据实际购买价和实际使用年限计算折旧。4、年折旧费按表中规定市场参考价（不低于）和规定的年限计算折旧费用，按照年限平均法计算折旧，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				

环卫车辆用油成本测算							备注
车辆种类	作业天数	每车每天作业时长（时/天）	参考油耗（百公里油耗）	第1包作业参考里程数（km/天）	每天油耗（第一年）	年度油耗补助（元）	
18吨多功能洗扫车（含18吨道路污染清除车）	330	16	84L/100km	第1年：1278 第2年：1473 第3年：1634	1073.52	2125569.6	1、有效作业里程数不含加水、空跑和倾倒垃圾里程数。 2、作业时长不包含清洗车容车貌的时长。 3、该里程数为最低有效作业里程数，根据路面状况，有些道路要反复洗扫、清洗，以达到路见本色的效果，需增加的里程数请投标人充分考虑。 4、费用测算：按照规定天数和作业里程数及参考油耗（不低于表中规定）和油价（每L不低于6元）测算费用，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
4吨洗扫车	330	16	80L/100km	640	512	1013760	
18吨	330	16	80L/100km	480	384	760320	

多功能抑尘车							
18吨洒水车	330	16	54L/100km	第1年： 1804 第2年： 2080 第3年： 2307	974.16	1928836.8	
7吨洒水车	330	16	40L/100km	480	192	380160	
1.5吨路面养护车	330	8	31L/100km				主要用于洗刷辅道和人行道，尤其是一些油污重的地方，通过人工配合的方式清洗，每车每天作业按8小时测算。
8吨餐厨垃圾车	365	16	26L/100km				标段内所有小区每天收运2次
8吨压缩式垃圾车	365	道路收运16小时，小区、单位收运8小时	26L/100km	第1年日均220吨 第2年日均250吨 第3年日均280吨			确保全区垃圾处理收运日产日清
8吨双面护栏清洗车	330	8	42L/100km				确保每3天将全区护栏洗刷1遍，每车每天作业按8小时测算
6196647.6							
注：1、表中车辆的作业天数为每年的最低作业天数，每年中实际作业天数大于表中天数的，以实际天数为准；2、水洗作业和垃圾收运最终都是以达到作业质量要求和完成工作量为准，投标人要充分考虑车辆的作业时长、有效作业里程数、生活垃圾收运量、厨余垃圾收运次数、车辆的油耗和各项作业的作业面，科学合理的测算费用。3、其它未列入表中的作业车辆，请投标人根据工作实际测算费用。							

名称	参数	入户日期	采购金额	第2包数量	总金额	租赁费用(元)	备注
江淮牌垃圾收集车	总质量: 7450kg 核定载质量: 1725kg	2015.12	29.8万元/辆	3	894000	116220	
江淮牌垃圾收集车	总质量: 4000kg 核定载质量: 920kg	2015.12	18.05万元/辆	2	361000	46930	主要用于收集农环区域垃圾
抑尘车	总质量: 16000kg 核定载质量: 6255kg	2017.05	65万元/辆	1	650000	84500	
洗扫车	总质量: 15650kg 核定载质量: 4905kg	2013.05	60万元/辆	1	600000	78000	
325650							
注: 1、车辆由中标人进行维修后投入使用, 使用过程中产生保险、维修、用油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2、车辆租赁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3、上述车辆租赁给中标方, 不抵减《环卫机械配备表》中规定的环卫机械配备数量。 4、租赁车辆不能使用后, 中标方需增加车辆, 确保各项工作能保质保量的完成。							

公厕环卫人员 4 人最低工资费用:

(1) 一般纳税人:

序号	缴费项目	人数	费用	月	小计
C	(公厕环卫工人) 最低人员工资	4	1815	12	87,120.00
D	(公厕环卫工人) 加班日工资	4	8011 元/人. 年		32,044.00
E	(公厕环卫工人) 法定节假日工资	4	2754 元/人. 年		11,016.00

I	社会保险	4	1295.55	12	62,186.40
J	工会教育经费=(C+D+E)*3.5%=(C+D+E)*0.035				4,556.30
	小计 (C+D+E+I+J)				196,922.70
K	一般纳税人税金= (C+D+E+I+J)*6.72%=(C+D+E+I+J)*0.0672				13,233.21
总计 (C+D+E+I+J+K)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10,155.91

(2) 小规模纳税人:

序号	缴费项目	人数	费用	月	小计
C	(公厕环卫工人)最低人员工资	4	1815	12	87,120.00
D	(公厕环卫工人))加班日工资	4	8011 元/人.年		32,044.00
E	(公厕环卫工人)法定节假日工资	4	2754 元/人.年		11,016.00
I	社会保险	4	1295.22	12	62,170.56
J	工会教育经费=(C+D+E)*3.5%=(C+D+E)*0.035				4,556.30
	小计 (C+D+E+I+J)				196,906.86
K	一般纳税人税金= (C+D+E+I+J)*6.72%=(C+D+E+I+J)*0.0672				6,616.07
总计 (C+D+E+I+J+K)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03,522.93

公厕环卫人员 4 人其他费用支出:

项目名称	人数	单价		小计
5. 防暑降温费用:	4	1380 元/人.年		5,520.00
6. 节日福利费用	4	400 元/人.年		1,600.00
7. 劳保及劳动工具费	4	150 月/人	12 个月	7,200.00
8. (一线环卫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4	700 元/人.年		2,800.00
9. (环卫人员)早餐费	4	8 元/人	365 天	11,680.00

10. (环卫人员) 体检费	4	800 元/年		3,200.00
	合计			32,000.00

垃圾中转 9 名运营人员工资费用:

(1) 一般纳税人:

序号	缴费项目	人数	费用	月	小计
C	(垃圾中转运营人员) 最低工资	9	1650	12	178,200.00
D	(垃圾中转运营人员) 加班日工资	9	7283 元/人. 年		65,547.00
E	(垃圾中转运营人员) 法定节假日工资	9	2503 元/人. 年		22,527.00
I	社会保险	9	1295.22	12	139,883.76
J	工会教育经费 = (C+D+E) * 3.5% = (C+D+E) * 0.035				9,319.59
	小计 (C+D+E+I+J)				415,477.35
K	一般纳税人税金 = (C+D+E+I+J) * 6.72% = (C+D+E+I+J) * 0.0672				27,920.08
	总计 (C+D+E+I+J+K)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43,397.43

(2) 小规模纳税人:

序号	缴费项目	人数	费用	月	小计
C	(垃圾中转运营人员) 最低工资	9	1650	12	178,200.00
D	(垃圾中转运营人员) 加班日工资	9	7283 元/人. 年		65,547.00
E	(垃圾中转运营人员) 法定节假日工资	9	2503 元/人. 年		22,527.00
I	社会保险	9	1295.22	12	139,883.76
J	工会教育经费 = (C+D+E) * 3.5% = (C+D+E) * 0.035				9,319.59
	小计 (C+D+E+I+J)				415,477.35
K	一般纳税人税金 = (C+D+E+I+J) * 6.72% = (C+D+E+I+J) * 0.0672				13,960.04
	总计 (C+D+E+I+J+K)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29,437.39

垃圾中转站人员其他支出:

项目名称	人数	单价		小计
5. 防暑降温费用:	9	1380 元/人·年		12,420.00
6. 节日福利费用	9	400 元/人.年		3,600.00
7. 劳保及劳动工具费	9	150 月/月	12 个月	16,200.00
8. 意外伤害保险	9	700 元/人.年		6,300.00
10. 体检费	9	800 元/年		7,200.00
	合计			45,720.00

绿化养护人员最低工资费用:

(1) 一般纳税人:

序号	缴费项目	人数	费用	月	小计
C	(绿化环卫人员)最低 人员工资	739	1650	12	14,632,200.00
D	(绿化环卫人员)加班 日工资	739	7283 元/人.年		5,382,137.00
I	社会保险	739	1295.22	12	11,486,010.96
J	工会教育经费=(C+D)*3.5%=(C+D)*0.035				700,501.80
	小计 (C+D+I+J)				32,200,849.76
K	一般纳税人税金=(C+D+I+J)*6.72%=(C+D+I+J)*0.0672				2,163,897.10
	总计 (C+D+I+J+K)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4,364,746.86

(2) 小规模纳税人:

序号	缴费项目	人数	费用	月	小计
C	(绿化环卫人员)最低 人员工资	739	1650	12	14,632,200.00
D	(绿化环卫人员)加班 日工资	739	7283 元/人.年		5,382,137.00
I	社会保险	739	1295.22	12	11,486,010.96

J	工会教育经费=(C+D)*3.5%=(C+D)*0.035	700,501.80
	小计 (C+D+I+J)	32,200,849.76
K	一般纳税人税金=(C+D+I+J)*6.72%=(C+D+I+J)*0.0672	1,081,948.55
总计 (C+D+I+J+K)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282,798.31

绿化机械折旧相关费用（每年）						
机械名称	市场参考单价（万元）	第 2 包				折旧年限
		数量	参考年折旧费用（万元）			
18 吨洒水车	20	13	32.5			按照 8 年折旧测算
自卸货车	9	4	4.5			
37						
备注：已列明机械折旧费用为不可竞争费，不接受优惠及赠与，其他未列机械设备折旧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行报价。						

另附：

附件 1：道路清扫保洁明细表；

附件 2：道路绿化管养明细表；

附件 3：《新站区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方案》；

附件 4：《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

第2包（七里塘社区、站北三十头社区）道路清扫保洁明细表

序号	路名	起点至终点	长度 (米)	宽度 (米)	道路面积 (㎡)	人行道路 面积(㎡)	物业面积 (㎡)	道路红线面积 (㎡)	洒水年总里程	道路分类	班次	人员配置	洒水车 数	扫地车 数	移交情况
1	新蚌埠路	北二环路至淮水大道	5201	31	197639	10402	42530	250970	62412	41508	1		6	4	已移交
2		东方大道至高塘口向北1公里	7700	41	316800	48200	0	415800	123200	32000	2	35	8	8	已移交
3		淮水大道至东方大道	2000	43	86000	12000	0	98000	32000	32000	1	10	3	3	已移交
4	淮南路	物管大道至双凤界	4336	44	190784	39024	0	229808	69376	52032	2	19	6	6	已移交
5		北二环路至淮水大道	895	32	28672	8960	0	37632	10752	7168	1	3	6	4	已移交
6	天水路	庐阳区支路至万罗山路	1705	28	47740	9410	3383	54523	20460	13640	2	15	6	4	已移交
7		万罗山路至新蚌埠路	1398	29	40542	9786	0	50328	16776	11184	2	15	6	4	已移交
8		新蚌埠路至二十埠河桥	1705	31	52855	10230	0	63085	27280	13640	2	15	8	4	已移交
9	北二环路	武里山路至淮水大道	3136	28	87808	8636	4186	100832	50176	25088	1	20	8	4	已移交
10		铜陵北路至武里山路	1000	20	20000	4000	25900	45900	12000	8000	1	5	6	4	已移交
11	新蚌埠大道	物管支路至新蚌埠路	1500	45	67500	8420	3958	79888	18000	18000	2	15	6	6	已移交
12		新蚌埠路至二十埠河桥	1703	33	56100	11900	7150	75150	20400	20400	2	15	12	6	已移交
13		北二环路至淮水大道	3273	44	144012	18600	19638	182250	39276	26184	1		6	4	已移交
14	铜陵北路	淮水大道至淮水大道	1360	45	61200	0	0	61200	16320	10980	1	2	6	4	已移交
15		淮水大道至淮水大道	3900	33	128700	31200	0	159900	46800	31200	2	13	6	4	已移交
16		淮水大道至淮水大道	1200	40	48000	9840	0	57840	9600	9600	1	6	6	4	已移交
17		淮水大道至淮水大道	2075	45	93375	0	0	93375	24900	16500	2	8	6	4	已移交
18	颍河路	新蚌埠路至二十埠河桥	2514	15	37710	17955	45210	100876	15084	5028	1	20	5	2	已移交
19	武里山路	北二环路至淮水大道	3200	15	48000	14071	25047	87118	19200	6400	1	18	6	2	已移交
20	龙门坎路	北二环路至淮水大道	2390	14	33460	19030	32834	85324	14340	4780	1	18	6	2	已移交
21	公园路	武里山路至淮水大道	303	14	4242	606	2011	6859	1818	606	1	2	6	2	已移交
22	文化路	公园路至铜陵北路	318	7	2191	0	6099	8290	1678	625	1	2	6	2	已移交
23	瑶海西路	武里山路至铜陵北路	820	14	11480	5740	8356	25576	4920	1640	1	2	4	2	已移交
24	范河路	17号路至新蚌埠路	1200	22	26400	6000	0	32400	7300	2400	3	1	3	2	已移交
25		武里山路至铜陵北路	795	9	7155	7165	5091	19401	4770	1590	1	4	6	2	已移交
26	白居路	铜陵北路至二十埠河桥	425	9	3825	2550	5525	11900	2550	1700	1	2	6	4	已移交
27		武里山路至新蚌埠路	318	7	2226	3816	6930	12972	1908	636	1	2	6	2	已移交
28	兴淮西路	天水路至新蚌埠路	376	9	3384	2566	0	5540	2356	762	1	2	6	2	已移交
29	淮河西路	兴淮西路至新蚌埠路	1035	15	15525	9315	0	24840	8210	2070	1	4	6	2	已移交
30	范河路	天水路至新蚌埠路	315	15	4695	1378	2660	9231	1878	626	1	2	6	2	已移交
31	九顶山路	庐阳区支路至淮水大道	2275	38	86450	4400	182	91032	27300	18200	2	1	8	4	已移交
32		淮水大道至淮水大道	4336	28	161768	26016	0	190784	69376	52032	2	15	8	6	已移交
33	淝山路	淮河路至新蚌埠路	3190	50	169500	0	0	169500	54240	40680	2	14	8	6	已移交
34	淝山路	淮河路至新蚌埠路	2900	23	66500	8400	22946	79646	12600	8400	2	7	5	4	已移交
35	淝山路	淮河路至新蚌埠路	2807	38	106666	11228	0	117894	16842	16842	2	10	6	6	已移交
36	东支路	淮水大道至淮水大道	1200	34	40800	0	0	40800	7200	4800	2	3	6	4	已移交
37		淮水大道至淮水大道	700	30	21000	2800	1680	25480	4200	1400	1	6	6	2	已移交
38	淮水大道	淮水大道至淮水大道	3100	22	68200	15500	6891	90591	18500	13400	1	9	6	4	已移交
39	扶栏路	淮南路至新蚌埠路	518	15	7770	3072	6512	16454	3108	1036	1	4	5	2	已移交
40		新蚌埠路至二十埠河	1975	15	29640	7904	17222	54766	11856	3952	1	10	6	2	已移交
41		新蚌埠路至淮水大道	600	18	10800	3600	0	14400	3600	1200	1	2	6	2	已移交
42	淮水大道	淮南路至新蚌埠路	1432	15	21480	12888	0	34368	5592	2554	2	3	6	2	已移交
43	淮水大道	淮南路至新蚌埠路	2700	15	40500	15350	998	56848	15200	10800	2	8	6	4	已移交
44	竹竿路	北二环路至淮水大道	700	9	6300	2908	4269	13477	4200	1400	1	2	6	2	已移交
45	物管支路	物管大道至淮水大道	839	19	15941	2517	0	18458	5034	1578	2	1	5	2	已移交
46	万罗山路	淮水大道至淮水大道	1400	23	32200	6600	18774	56674	8400	2600	1	12	6	2	已移交
47	凤山路	淮南路至淮水大道	680	20	13600	2720	7809	24129	4080	1360	1	4	6	2	已移交
48	新淮西路	新蚌埠路至二十埠河	1700	18	30600	4420	0	35020	10200	3400	1		5	2	已移交
49	范河西路	范河路至新蚌埠路	800	23	19400	3200	15391	35991	4800	1500	1	8	6	2	已移交
50	范河西路	范河路至新蚌埠路	240	18	4320	0	0	4320	1440	480	1	2	6	2	已移交
51	范河西路	范河路至新蚌埠路	380	7	2680	2280	0	4940	2280	760	1	2	6	2	已移交
52	范河西路	范河路至新蚌埠路	480	7	3360	1130	0	4490	2880	960	1	2	6	2	已移交
53	范河西路	范河路至新蚌埠路	274	6	1644	0	891	2636	1644	548	2	1.5	5	2	已移交
54	范河西路	物管支路至淮水大道	322	40	12880	1932	0	14612	1932	644	3	1	6	2	已移交
55	范河西路	物管支路至淮水大道	716	9	6444	0	0	6444	4396	1432	3	1	6	2	已移交

第2包（七里塘社区、站北三十头社区）道路清扫保洁明细表

序号	路名	起点至终点	路长 (米)	路宽 (米)	道路面积 (㎡)	人行道面 积 (㎡)	物业面积 (㎡)	道路红线面积 (㎡)	洒水车总里程	洗地车总里程	道路分类	班次	人员配置	洒水车次 数	洗地车次 数	移交情况
56	陶冲湖支流斜 坡	单边	1089	6.5	7078.5	0	0	7078.5	0	0	3	1	1	0	0	已移交
57		单边	1089	6.5	7078.5	0	0	7078.5	0	0	3	1	1	0	0	已移交
58	东方大道	怀远路-前峰路	4500	51	243000	31500	0	274500	54000	36000	2	1	23	6	4	已移交
59		怀远路-板桥河	2506	25.5	63903	5320	0	69223	30072	20048	2	1	6	6	4	已移交
60	魏武路	双凤路-文忠路	7800	45	351000	51200	0	402200	124800	124800	2	1	34	8	8	已移交
61	淮海大道	铜陵北路-板桥河	4700	60	282000	26900	0	308900	75200	75200	2	1	26	8	8	已移交
62	泗水路	前峰路-新蚌埠路	2500	21	52500	10000	0	62500	30000	20000	1			6	4	已移交
63		新蚌埠路-通宝路	690	20	13800	3450	0	17250	8280	5520	1	2	4	6	4	已移交
64	玉皇山路	新蚌埠路-卧龙湖路	2590	28	72240	10320	1200	83760	15480	5160	2	1	7	6	2	已移交
65	卧龙湖路	泗水路-魏武路	6070	30	182100	0	0	182100	35420	12140	2	1	15	6	2	已移交
66		魏武路-梅冲湖路	1236	19	23484	0	0	23484	7416	2472	2	1	2	6	2	已移交
67	谷河路	新蚌埠路-铜陵北路	2000	35	72000	0	0	72000	12000	8000	2	1	6	6	4	已移交
68	荆山路	淮海大道-卧龙湖路	1000	27	27000	4000	5000	34000	6000	2000	2	1	3	6	2	已移交
69		梅冲湖路-淮下路	713	26	18538	5217	0	23755	4278	1426	2	1	2	6	2	已移交
70		魏武路-梅冲湖路	1129	23	25967	11390	0	37357	6774	2258	2	1	2	6	2	已移交
71	项王路	铜陵北路-卧龙湖路	500	24	12000	2000	0	14000	3000	1000	2	1	1	6	2	已移交
72		怀远路-东淝河路	1843	31	57133	6715	4115	67963	22116	7372	2	1	6	6	2	已移交
73	卧龙湖路	颍州路-怀远路	1052	23	24196	7364	0	31560	12624	4208	2	1	3	6	2	已移交
74		东淝河路-铜陵北路	500	26	13000	2000	0	15000	6000	2000	2	1	1	6	2	已移交
75		铜陵北路-前峰路	1590	36	56880	0	0	56880	18960	12640	2	1	5	6	4	已移交
76		梅冲湖路-西淝河路	2100	41	86100	8000	0	94100	12600	8400	2	1	8	6	4	已移交
77	大禹路	东方大道-淮海大道	2000	31	62000	8000	0	70000	12000	8000	2	1	6	6	4	已移交
78		梅冲湖路-淮下路	510	45	22950	1400	0	24350	3060	1020	2	1	2	6	2	已移交
79		泗水路-淮海大道	1167	30	35010	7158	0	42168	7002	4668	2	1	4	6	4	已移交
80	西淝河路	大禹路-铜陵北路以西500	1300	24	31200	5200	0	36400	7800	2600	2	1	3	6	2	已移交
81	通淮中路	梅冲湖路-魏武路	1166	29	33814	0	0	33814	6996	4664	2	1	3	6	4	已移交
82	撒花路	项王西路-淮河路	1600	32	51200	0	0	51200	9600	6400	2	1.5	6	6	4	已移交
83	梅冲湖路	新蚌埠路-卧龙湖路	3500	45	157500	28000	0	185500	56000	56000	2	1	15	8	8	已移交
84	颍州路	淮海大道-项王路	1683	46	75736	0	0	75736	12464	6732	2	1	6	8	4	已移交
85	双凤路	双凤路-九顶山路	220	43	9460	1960	0	11440	1780	1320	2	1	1	8	6	已移交
86		九顶山路-新蚌埠路	2500	46	112500	0	0	112500	20000	10000	2	1	9	8	4	已移交
87	怀远路	泗水路-淮海大道	642	10	6420	3210	0	9630	3852	1284	1	2	2	6	2	未移交
88	桐柏路	新蚌埠路-通宝路	680	16	10200	0	0	10200	4080	1360	1	2	2	6	2	已移交
89	青桐路	大禹路-卧龙湖路	924	22	20328	0	0	20328	5544	1948	1	2	4	6	2	已移交
90	翠柏路	大禹路-卧龙湖路	1456	22	32032	5760	43200	80992	8736	2912	1			6	2	已移交
91	陶冲湖路	淮海大道-泗水路	1000	20	20000	3988	0	23988	6000	2000	1	2	4	6	2	已移交
92	灰河路	新蚌埠路-怀远路	1100	26	28600	0	0	28600	6600	4400	1	2	6	6	4	已移交
93	淮铜路	铜陵北路-通淮中路	550	12	6600	0	0	6600	3300	1100	3	1	1	6	2	已移交
94	淮武路	谷河路-魏武路	600	12	7200	0	0	7200	3600	1200	3	1	1	6	2	已移交
95	濠河路	新蚌埠路-大禹路	1020	45	45900	0	0	45900	6120	4080	3	1	3	6	4	已移交
96	珠城路	九顶山路-颍州路	580	35	20380	3500	0	24380	3480	1160	3	1	2	6	2	已移交
97	珠城西路	九顶山路-新蚌埠路	1900	36	68400	0	0	68400	11400	3800	3	1	5	6	2	未移交
98	康桥路	龙子湖路-唐河路	500	13	6500	4500	0	11000	3000	1000	3	1	1	6	2	已移交
99	项王西路	撒花路-新蚌埠路	700	26	18200	4200	0	22400	4300	1400	3	1	1	6	2	已移交
100	三十头路	怀远路-新蚌埠路	350	20	7000	2100	0	9100	2100	700	3	1	1	6	2	已移交
101	治淮路	梅冲湖路-三十头路	500	36	18000	0	0	18000	3000	1000	3	1	1	6	2	已移交
102		项王西路-东方大道	460	20	13800	0	0	13800	2760	920	3	1	1	6	2	未移交
103	高峰路	颍州路-九顶山路	580	15	8700	0	0	8700	3480	2320	3	1	1	6	4	未移交
104	新店路	龙子湖路-珠城西路	480	15	7200	0	0	7200	2880	1920	3	1	1	6	4	未移交
105	通宝路	淮海大道-泗水路	594	22	13068	4158	0	17226	3564	2376	1	2	4	6	4	已移交
合计			171191		5526437	738498	402198	6657133	1704838	1169774			737			
第一年合计								7160000	1799000	1274000			771			

二标段（七里塘社区、站北三十头社区）绿化管养明细表

序号	路名	起点至终点	路长(米)	总绿化面积	备注
1	新蚌埠路	北二环-淮海大道	5201	52352	
2		东方大道-高速口向北1公里	7700	669232	
3		淮海大道-东方大道	2000	230000	
4	淮南路	物流大道-双凤界	4335	266485	
5		北二环-物流大道	800		
6	天水路	庐阳区交界-万罗山路	1705	256811	
7		万罗山路-新蚌埠路	1398		
8		新蚌埠路-二十埠河桥	1705		
9	北二环	武里山路-淮南路	3135	5320	
10		铜陵北路-武里山路	1000		
11	新海大道	物流支路-新蚌埠路	1500	174307	
12		新蚌埠路-二十埠河桥	1700		
13	铜陵北路	北二环-新汴河路	3273	141830	含天水公园
14		泗水路-淮海大道	1350		
15		魏武路-淮海大道	3000	95427	
16		魏武路-傅冲湖路	1200	23000	
17		傅冲湖路-颍河路	2075	42000	
18	颍河路	新蚌埠路-二十埠河桥	2514	27514	
19	武里山路	北二环-天水路	3200	20082	
20	龙门岭路	北二环-颍河路	2390	5301	
21	公园路	颍河路-扶疏路	303	324	
22	文化路	公园路-铜陵北路	313		
23	瑶海西路	武里山路-铜陵北路	820	1949	
24	沱河路	L7铁路线-新蚌埠路	1200	4657	
25	白居易路	武里山路-铜陵北路	795	1875	
26		铜陵北路-二十埠河路	425		
27		武里山路-新蚌埠路	318		
28	兴淮西路	天水路-新汴河路	376	3200	
29	符离路	扶疏路-颍河路	1035	1390	
30	蓝天路	天水路-新汴河路	313	1500	
31	九顶山路	庐阳区交界-淮海大道	2275	45792	
32		淮海大道-魏武路	4336	224897	
33		濠河路-魏武路	3390		
34	涂山路	淮南路-新蚌埠路	2100	46223	
35	奎河路	淮南路-涂山路	2807	6861	
36	东淝河路	泗水路-淮海大道	1200	7920	
37		淮海大道-龙子湖路	700	2370	
38	萧城路	北二环-天水路	3100	28424	
39	扶疏路	淮南路-萧城路	518	7447	
40		新蚌埠路-二十埠河	1976		
41		新蚌埠路-萧城路	600		
42	濠河路	新蚌埠路-铜陵北路	1432	4694	
43	礼河路	淮南路-铜陵北路	2700	9551	
44	竹丝路	北二环-铜陵北路	700	1080	
45	物流支路	物流大道-重点局大门	839	32470	
46	万罗山路	奎河路-淮南路	1400	4275	
47	凤山路	淮南路-天水路	680	650	
48	新汴河路	新蚌埠路-二十埠河	1700	31250	
49	沱河西路	涂山路-九顶山路	800	3500	
50	静林路	扶疏路-白居易路	240		

51	拂晓路	扶疏路—颍河路	380		
52	符离支路	北二环—颍河路	480		
53	湘灵路	文化路—扶疏路	274		
54	涡阳路	物流支路—庐阳区交界	322	2499	
55	纬十路	L7铁路线—乐凯公司用地	716	5931	
56	陶冲湖支	单边	1089		
57	流斜坡	单边	1089		
58	东方大道	怀远路—前岭路	4500	192196	
59		怀远路—板桥河	2506	147000	
60	魏武路	双凤界—文忠路	7800	314000	
61	淮海大道	铜陵北路—板桥河	4700	304705	
62	泗水路	前岭路—新蚌埠路	2500	20030	
63		新蚌埠路—通宝路	690		
64	玉皇山路	新蚌埠路—卧龙湖路	2580	10486	
65	卧龙路	泗水路—魏武路	6070	121891	
66		魏武路—梅冲湖路	1236	23305	
67	谷河路	新蚌埠路—铜陵北路	2000	17203	
68	荆山路	淮海大道—龙子湖路	1000	3787	
69		梅冲湖路—淮下路	713		
70		魏武路—梅冲湖路	1129		
71	项王路	铜陵北路—卧龙路	500	1975	
72	龙子湖路	怀远路—东淝河路	1843	7189	
73		颍州路—怀远路	1052	7387	
74		东淝河路—铜陵北路	500	1000	
75		铜陵北路—前岭路	1580		
76	大禹路	梅冲湖路—西淝河路	2100	32579	
77		东方大道—淮海大道	2000	17341	
78		梅冲湖路—淮下路	510		
79		泗水路—淮海大道	1167	3000	
80	西淝河路	大禹路—铜陵北路以东500米	1300	15921	
81	通淮中路	梅冲湖路—魏武路	1166	7592	
82	榴花路	项王西路—茨河路	1600	1000	
83	梅冲湖路	新蚌埠路—卧龙路	3500	90000	
84	颍州路	淮海大道—项王路	1683	17092	
85	双凤路	双凤路桥—九顶山路	220		
86		九顶山路—新蚌埠路	2500		
87	怀远路	泗水路—淮海大道	642		
88	桐柏路	新蚌埠路—通宝路	680		
89	青桐路	大禹路—卧龙路	924	2850	
90	翠柏路	大禹路—卧龙路	1456	7563	
91	陶冲湖路	淮海大道—泗水路	1000	4905	
92	茨河路	新蚌埠路—怀远路	1100	3000	
93	淮铜路	铜陵北路—通淮中路	550		
94	淮武路	谷河路—魏武路	600		
95	濠河路	新蚌埠路—大禹路	1020	10420	
96	珠城路	九顶山路—颍州路	580	3000	
97	珠城西路	九顶山路—新蚌埠路	1900		

98	康桥路	龙子湖路-唐河路	500	3990	
99	项王西路	榴花路-新蚌埠路	700		
100	三十头路	怀远路-新蚌埠路	350	3447	
101	治淮路	梅冲湖路-三十头路	500	4035	
102		项王西路-东方大道	460		
103	高峰路	颍州路-九顶山路	580		
104	新店路	龙子湖路-珠城西路	480		
105	通宝路	淮海大道-泗水路	594	3315	
合计			171191	3893614	

新站区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管理 考核方案

为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作业质量的监管，创造整洁、优美的环境，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新站区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方案。

一、考核组织

新站区城管局负责组织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工作；考核主要包括作业质量考核和运营管理考核；其中作业质量考核通过区级月度考核和区城管局月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运营管理考核主要通过城管局日常巡查的方式开展。

二、考核对象

区城管局招标的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市场化公司。

三、考核依据

环卫作业考核依据：《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合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合肥市城市管理考核办法》及市城管局各单项考核文件标准为依据。

绿化养护作业考核依据：《合肥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合肥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 and 等级标准》、《合肥市城市园林绿化施工技术规范》、《合肥市绿化施工导则》、《合肥市行道树施工导则》和《合肥市绿化养护导则》、《合肥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暂行办法》等养护管理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四、考核方式和内容

（一）作业质量考核（100 分）：通过区级月度考核和区城管局月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以得分制为考核对象进行评分；主要考核环卫水洗作业质量、道路清扫保洁质量、环卫设施管理质量、“牛皮癣”清理质量和护栏清洗质量；主要考核绿化乔冠木的长势、修剪质量、病虫害治理情况、绿地管护质量等；环卫每个标段随机选取一级、二级、三级道路各一条，绿化选取环卫考评道路分隔

带及两侧的绿化，现场徒步 300 米，对环卫和绿化分别进行评分，3 条道路环卫和绿化各自的平均得分为该标段本次考核的得分（环卫考核事项详见附件 1、绿化考核事项详见附件 2）。

1. 区级月度考核：每月由城管局、文明办、建设局、环保局和各社区各安排 1 名人员组成考核组，每月开展 1 次考核，考核成绩为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的平均得分。

2. 城管局月度考核：由区城管局负责组织实施，每月开展 3 次，城管局组建 12 人考评人员库，每次考评时由局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参加并选取 4 名人员组成考核组进行考核，4 名考评人员的平均得分为该次考核得分。

（二）运营管理考核：在城管局日常巡查过程中，通过直接扣款的方式，对问题的发现反馈机制进行考核；对考核对象的人员管理、车辆管理、作业规范状况、内部管理和其它需要检查的事项进行考核；对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事项、媒体曝光和市民投诉等事项的处置结果的考核；对文明创建、重大保障、铲雪除冰、景观提升、抗旱保苗等阶段性专项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考核；对数字城管案件的处置进行考核（考核事项详见附件 3）。

五、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作业质量考核结果的运用

作业质量当月考核分数=区级月度考核分数×30%+ 区城管局月度考核分数×60%+市级主管部门月度考核分数×10%

1. 月有效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不扣除管养经费；

2. 月有效分在 90 分-85 分（含 85 分）每下降 1 分扣除 1%管养经费；

3. 月有效分在 85 分-80 分（含 80 分）每下降 1 分扣除 2%管养经费。该区间分数按照累进制扣除管养经费，如得分 81 分，则扣除的管养经费=5*1%+4*2%=13%

4. 月有效分低于 80 分按照得分占比支付管养经费。如得分 65 分，则支付 65%的管养经费。

5. 1 个考评年度内（从进场之日起算 12 个月）有连续两次或共有 3 次考核

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的，城管局可以中止合同，造成的后果由考核对象自行负责。

注：如当月市级主管部门未进行考核，或考核未涉及考评对象的区域，则区城管局日常考核的分数按 70%的比例计算；为鼓励管养单位在市级考核中争先进位，拟设置排名奖惩机制：①环卫方面，鉴于住建部颁发《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于今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结合该标准，市城管局出台了《关于〈一级道路清洁质量评价考核〉的通知》，考评对象须无条件执行该通知文件，进行相应扣款，同时市局的考评成绩纳入到该考核方案进行折算；②绿化方面，根据最新市级考核方案出台后，细化绿化考核排名的奖惩规定。

环卫和绿化考核分开计算，根据各自的得分，按照管养经费相应的比例计算。

（二）运营管理考核结果的运用

在当月的管养经费中直接扣除运营管理考核的经费。

（三）退出机制

合同履行期间，存在下列情况，采购单位均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中标单位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1. 中标单位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引起群体上访事件或歇工事件的。
2. 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给第三人的。
3. 因管理不善造成安全生产事故且处理不善，造成很大的负面影响的。
4. 1 个考评年度内有连续两次或共有 3 次考核低于 70 分的。

（四）特别规定

在合同履约期内，如行业或上级部门出台新的行业标准或考核标准，且新的行业标准或考核标准严于现行的标准，则按新的标准执行，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接收。

本考核方案的最终解释权为新站高新区城市管理局。

附件：1. 新站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现场考核表

2. 新站区道路绿化作业质量日常养护标准及评分细则

3. 新站区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运营管理考核表

新站区城管局

2022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1：

新站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现场考核表

考核单位：

日期：

考核时间： 时 分至 时 分		检查路段：		
序号	考核扣分项	考核标准	扣分	得分
1	道路感观质量 (10分)	设优秀(8-10分)、良好(6-8分)、合格(4-6分)、不合格(0-4分)4档,通过路面洁净度进行评判		
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管理 (70分)	①人行道、路牙有明显青苔、杂草、沙尘、污泥的,5平方米以内,每处扣0.2分;5平方米以上每处扣0.4分。 ②成堆垃圾没有及时清理,1立方米以内扣0.5分,超过1立方米扣1分。 ③路牙和隔离桩下有明显灰沙带,长度在10米以内的扣0.5分,10米以上的扣1分。 ④污水积留没有及时清理,每1平方米扣0.1分。 ⑤有明显废弃物,道路100平方米以内果皮、杂物5件以上,每处扣0.2分。 ⑥树穴周围有成堆垃圾、杂物的,每棵树穴扣0.5分。 ⑦路段护栏未清洗或清洗不到位有积尘,每路段扣1分。 ⑧路面、路牙、人行道做到路见本色,无油污等污渍,如污渍多,路不见本色,每10平方米扣0.2分,不足10平方米按10平方米计算;窞井口、收水井口有油污渍的每处扣0.2分		
3	“牛皮癣”清理质量管理 (10分)	①1处“牛皮癣”扣0.2分,1处有5个以上“牛皮癣”扣1分。 ②“牛皮癣”清理不干净、未同色覆盖、清理不规范的,每处扣0.2分。		
4	环卫设施管理 (5分)	①果皮箱、垃圾桶周边垃圾多、明显不洁的,每处扣0.5分;果皮箱、垃圾桶箱体明显不洁的,每个扣0.2分。 ②果皮箱、垃圾桶内垃圾积压、满溢的,每个扣0.2分;果皮箱、垃圾桶体明显歪斜,每只扣0.1分。		
5	垃圾收运管理 (5分)	①不实行密闭化运输,每台车扣1分;沿途污水滴漏,每台车扣1分。 ②车容不整洁,每台扣1分。		
备注:考核时选取一级、二级、三级道路各1条徒步300米进行评分,3条道路平均得分为最终得分。 总分:				

考核人
员:

单位人员:

附件 2:

新站区道路绿化作业质量日常养护标准及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养 护 标 准	评 分 细 则	扣分	得分
1	乔木 养 护 (10)	①生长旺盛、树形美观,无 明显枯枝死梢;冠型美观, 分枝点合适,内膛不乱,通 风透光;枝干、叶片健壮; ②根部无萌蘖,干部无藤物 缠绕; ③及时清理死树,挖除死树 桩; ④及时抹芽,树干、一级分 枝上无萌条; ⑤有树木支撑的,要求支撑 整齐、美观、牢固,无缺损; ⑥做好树木裹干、涂白等防 寒措施,春季及时去除防寒 物; ⑦每年修剪内膛枝、下垂枝、 平行枝等不少于 2 次,不得 有阻碍交通等安全隐患枝 条;树木修剪、损伤创面大 于 5cm(直径)或 20cm ² 的必 须进行防腐处理;	①未及时更新与景观环境不协 调的树木(长势衰弱,严重病害、 偏冠树木等),每株扣 0.5 分; 未及时清理明显病虫枝、枯枝死 梢、徒长枝、交叉枝、断枝、劈 裂枝等影响景观效果的枝条。每 株扣 0.3 分;正常生长季节出现 黄叶、焦叶、卷叶、落叶的,每 株扣 0.5 分; 及时清理萌蘖、藤物、拉挂的, 每株扣 0.5 分; ③未及时挖除死树的,每株扣 1 分; ④抹芽不及时及抹芽时拉伤树 皮的,每株扣 0.5 分; ⑤支撑绑扎不牢、断桩、缺损等 每株扣 0.3 分; ⑥未按要求涂白、裹干,做好防 寒措施,每株扣 0.5 分;未及时 去除防寒物,每株扣 0.5 分; ⑦未按要求实施的,每株扣 0.5 分;创面未进行防腐处理每株扣 0.3 分。		
2	花 灌 木 养 护 (10)	①树形美观,长势良好,无 枯枝死梢;枝条分布合理、 均匀,通风透光; ②适时开花,及时修剪残花 败叶; ③树体无藤物缠绕,根部、 主干无萌条; 树清理更换即时; 明显主干的冬季规范做好涂 白等防病工作。 ⑥每年冬、春季全面整形修 剪不少于一次。	①未及时更新与景观环境不协 调的树木(长势衰弱,严重病害、 偏冠树木等),每株扣 0.3 分; ②花后残花败叶未及时修剪,影 响景观效果,每株扣 0.3 分; ③未及时清理萌蘖、藤物,每株 扣 0.3 分; ④有死树的,每株扣 0.5 分; ⑤有明显主干的未按要求涂白, 每株扣 0.3 分; ⑥未按要求实施整形修剪的,每 株扣 0.3 分;		
3	种植 块、 整形	①种植块生长茂盛,无亮脚、 死枯现象; ②适时修剪(针叶类萌条不	①未及时更新与景观环境不协 调的苗木(长势差、病虫害严重、 严重亮脚等),每 m ² (m ²)		

	灌木 养护 (10)	超过 5cm, 阔叶类萌条不超过 10cm), 侧、平面平整, 棱角线条流畅、清晰; 不同品种植物边缘线清晰 (包括草坪、种植块之间切边); ③表面无修剪残留物; ④整形灌木 (球类等) 冠型丰满, 无偏冠、空洞, 修剪面光滑。	扣 0.2 分; 枯死每 m (m²) 0.5 分; ②修剪不及时, 每路段扣 2 分; 修剪质量不合格、缺剪、漏剪、崩口, 品种间界线不清晰的, 每路段扣 1 分; ③表面修剪残留物未清除, 每路段扣 0.5 分; ④整形灌木 (球类等) 枝条稀疏、偏冠、空洞、修剪面不光滑的, 每株扣 0.2 分。		
4	地被 养护 (10)	①草坪、地被植物生长茂盛, 生长季节无枯黄, 无违规使用化学药剂除草现象; ②适时修剪 (其中暖季型草坪高度保持在 6CM 以下, 冷季型草坪保持在 8CM 以下); ③做好草坪冬季防火工作。	①生长季节有枯黄现象, 每 m² 扣 0.1 分; 擅自使用除草剂、药物等造成景观损失的每路段扣 1—5 分; ②草坪、地被未及时修剪, 修剪后碎草未及时清扫, 每 m² 扣 0.1 分; 修剪未到边到角或有夹缝, 每处 (m²) 扣 0.1 分; ③因易燃绿化垃圾未清理导致着火的, 或被放火纵烧的每 m² 扣 2 分		
5	喷淋 浇水 开盘 施肥 (10)	①绿化无积尘、缺水现象, 生长季节 (雨停三日内)、冬季 (0℃ 以上, 雨停七日内) 及时开展喷淋浇水。 ②开盘大小适当、线条圆滑、盘面平整; 植物施肥 (结合开盘、浇水、松土) 每年不少于 2 次;	①未按要求开展喷淋浇水每条路扣 2 分; ②未开盘的, 每株扣 0.2 分; 开盘质量不符合标准的每株扣 0.1 分; 未施肥的, 每路段扣 2 分, 施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每路段扣 1 分 (施肥实行旁站式管理, 未上报计划、申请旁站视为未实施)。		
6	绿化 补植 (10)	①乔木、花灌木无缺株; ②种植块无缺株断档、稀疏空洞, 栽植到边到角; 地被无斑秃; 树池内无黄土裸露。 ③乔木: 干径不低于 10cm 的同品种全冠苗 (枝下高、分枝点与同路段基本一致); 花灌木: 同规格、同品种全冠苗; 种植块、地被: 同品种、同规格健壮苗密植。	乔木缺株每株扣 2 分、花灌木缺株, 每株扣 1 分; ②种植块缺株断档、稀疏空洞、栽植不到边到角, 每 m (m²) 扣 0.5 分; 地被斑秃, 每 m (m²) 扣 0.3 分; 树池内黄土裸露每株扣 0.2 分, ③苗木质量不合格及补植后景观效果差的, 视为未补植不倒位扣除相应分值一半。		

7	病虫害防治 (10)	①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 (M2) 小于 5%; 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 (M2) 小于 10%; 基本无蛀干性害虫危害; 病害叶片每株 (M2) 小于 5%; 叶片上无虫粪、虫网。 ②及时上报病虫害发生治理情况。	①虫害严重乔木、花灌木每株扣 0.5 分、种植块, 每 (m2) 扣 0.2 分, 地被每 m2 扣 0.1 分; ②爆发性病虫害危害未及时治疗造成植物死亡或景观损失的, 除承担相关责任外, 每路段扣 1—5 分; 未及时上报的扣 2 分。		
8	人员装备配备 (10)	①养护管理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着装统一; ②养护人员 (项目负责人、技术员、安全员、资料员、巡查员、绿化工等) 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齐全; 有专门的应急、巡查车辆, 应急、安全巡查人员; 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离岗, 按时参加养护例会、现场会等会议; ③高空作业 (如树木修剪) 需持证上岗。 ④按合同和相关要求装备车辆	①未统一着装上岗的, 每人每次扣 0.5 分; ②养护人员未按要求配备齐全的, 无报备擅自更换、检查时发现不在岗在位的, 每缺 1 人扣 1 分; 突击和应急任务未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 发现擅自占用、损坏绿地违章行为不制止、不上报的, 每次扣 1 分; 项目负责人未向甲方请假擅离岗位的、不能按时参加各类会议的, 每人每次扣 1 分; ③未持证上岗的, 每 1 人扣 0.5 分; ④对未按合同和相关要求装备车辆缺 1 辆扣 1 分。		
9	绿地管理及设施维护 (10)	①绿地 (带)、树池内无砖瓦石块, 杂物; 无积水、杂草、杂树等, 行道树树池、绿化带内表土应低于侧石 3-5cm; 随时扶正歪斜、倒伏树木; 苗木无干旱现象; ②园路、保洁绿地及时清扫, 无积土、积水、积雪、废弃物等垃圾; ③水体洁净, 无漂浮物, 无异味; ④园建设施完好美观; 设施完好率达 90% 以上。 ⑤园林设施、小品上无乱贴乱画。	①有砖瓦石块、杂物、堆土、杂草的每处扣 0.1 分, 倾斜倒伏树木、种植块未及时扶正的, 每株 (m2) 扣 0.5 分; ②有积土、积水、积雪 (雨、雪停两日内)、废弃物等现象的, 每处 (m2) 扣 0.5 分; ③水面脏乱、有漂浮物的, 每处 (或每 10 m2) 扣 1 分; ④设施损坏未及时修补的, 每处 (m) 扣 2 分; ⑤涂抹刻划、乱张贴未清理, 每处 (或 m2) 扣 1 分		
10	安全文明施工 (10)	严格按照绿化养护安全生产规范, 落实安全措施落实, 隐患排查经常, 无违规操作, 违法行为, 无危及行人及车	①养护工人和安全巡查人员未按要求着装 上岗的, 每人每次扣 0.2 分; ②施工现场和作业车辆未设置		

		辆的安全隐患；无一般事故、责任事故。 围挡或安全警示标志的，每次扣 1 分，设置但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③高空作业、树木修剪等未设置安全措施的每次扣 1 分，措施不到位的扣 0.5 分； ④材料堆放无序、工完料尽场地未清的，每次扣 1 分； ⑤因养护不到位导致绿化着火的，每次扣 2 分；使用明火烧饭的每次扣 2 分； ⑥应急抢险未能在半小时内到达进行现场紧急处理的，每次扣 1 元。 ⑦无措施制度、完全措施未落实、违规操作每处扣 1 分，危及行人及车辆安全隐患扣 2 分，发现使用货车载人、客运车辆超载等园林车辆违法行为每次扣 3 分，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扣 5 分。		
备注：以上规定的每 m ² (m) 和 10m ² (m) 在检查中：不足 1 m ² (m) 的按 1 m ² (m) 计算，不足 10 m ² (m) 的按 10 m ² (m) 计算；“单条路段”指单条道路、租地、游园、广场、景区等独立考核对象。				

附件 3： 新站区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运营管理考核表

考核单位：

日期：

序号	项目	考核处罚项	问题记录（可附页）	处罚金额
1	人员管理	1、管养人员配备不足，每人每天处罚 200 元； 2、保洁人员和驾驶员未统一着装，每次处罚 1000 元； 3、驾驶员酒后驾车作业的，每次处罚公司 5000 元； 4、保洁人员迟到、早退的每次处罚 100 元； 脱岗的每次处罚 200 元；		
2	作业规范管理	1、道路未在 7 点钟之前完成大扫的每路每次处罚 1000 元； 2、将垃圾清扫至绿化带或雨水井中每次处罚 5000 元； 3、焚烧垃圾、杂物的每次处罚 5000 元； 4、保洁工具放至绿化带上、乱摆放的每次处罚 1000 元； 5、果皮箱未套垃圾袋的每只处罚 100 元； 6、保洁人员配备专用收集箱装垃圾，用箩筐和编织袋装垃圾的每次处罚 100 元； 7、绿化养护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的，一次按 2000 元标准扣罚；		
3	机械作业管理	1、车辆未安装定位系统每车处罚 5000 元； 2、车容车貌不整治的，每车每次处罚 1000 元； 3、夜间水洗作业有漏洗、收运作业有漏收的，未在 7 点钟完成作业的，每次处罚 5000 元； 4、机械作业未按照规定速度行驶，每车每次处罚 2000 元；洗扫作业时不超过 8 千米/小时，清洗车冲洗不超过 15 千米/小时，洒水车洒水不超过 20 千米/小时； 5、机械作业未达到规定的里程数，按照 100 元/千米予以扣除； 6、洗扫车辆与收运车辆违规排污的，每次处罚 5000 元； 7、因作业车辆维修未报备的，或未经允许不出车的，每车每次处罚 5000 元。		
4	数字城	1、未经业主方允许情况下，案件超期处置的每件扣除 5000 元； 2、推诿案件，经查证属管养单位范围，每		

	管 案 件 处 置	件扣除 5000 元； 3、专案未按期办结的处罚 5000 元； 4、因处置不力造成返工件的，每件处罚 5000 元；		
5	督 察 督 办 事 项	1、未按时、按要求完成城管督察、文明创建督察、环保督察等上级部门的督察督办事项，每次处罚 5000 元； 2、因管理不善造成媒体曝光或市级、区级领导点名批评的，每次处罚 10000 元； 3、未按时、按要求办理市长热线、市民投诉、媒体曝光事项，每次处罚 5000 元； 4、未按时、按要求做好重大保障和应急工作，每次处罚 10000 元； 5、在铲雪除冰和专项工作中处置不力，视情况给予 5000 至 20000 元处罚； 6、其它交办工作处置不力，每次处罚 5000 元；		
6	安 全 文 明 施 工	1、施工现场如未按安全操作规范要求设置安全围挡、隔离桩及采取安全措施的，一次按 1000 元标准扣罚； 2、绿化养护人员未进行统一着装（反光马甲）的，每人次按 100 元标准扣罚； 3、由于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的，按事故等级大小给予 2000 元—10000 元经济处罚，同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7	问 题 的 现 反 馈 机 制	1、管养单位发现破坏绿地、违章搭建、窞井盖丢失、垃圾偷倒、渣土乱倒、私开道口等需及时上报区域管局。未及时（8 小时内）上报、隐瞒不报、漏报的，每次处罚 1000 元。 2、首报奖励制，违章搭建、私开道口、垃圾偷倒、渣土乱倒，每上报一处奖励 1000 元；窞井盖丢失每上报 1 处奖励 200 元。		
8	其 它 事 项 管 理	1、未按要求上报相关管理资料，或上报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每次处罚 2000 元； 2、未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作业流程和作业质量标准、人员绩效考核制度等相关制度，每次处罚 5000 元；		
总处罚金额：				

考核人员：

单位人员：

前 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16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函〔2015〕274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4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5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评价。

本次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修改了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2. 修改并增加了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部分条款；3. 调整了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评价内容；4. 修改了道路感观质量检查评价步骤方法；5. 修改了道路可见垃圾及污渍密度检测评价步骤方法；6. 修改了道路清洁度评价计算方法。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由北京市城市管理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北京市城市管理研究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尚家楼甲48号，邮政编码：100028）。

本标准主编单位：北京市城市管理研究院

本标准参编单位：辽宁省朝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西安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

济南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

太原市环卫产业管理中心

广州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

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牡丹江市市容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崔华胜 齐志强 王晓燕 乔 岳
 冯 伟 冯 洋 夏志国 梁 伟
 王福生 杨 迪 李湛江 胡昌夏
 徐利奇 孙晨阳 周 飞 张 斌
 卫 革 郭洪嘉 栗绍湘 章夏夏
 席春辉 胡淑英 闫 茵 张 玉
 刘亮亮 曾 智 陈伟峰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吴文伟 郭祥信 吴冰思 王 伟
 张 范 俞锡弟 施天亮 邵建根
 吉崇喆

住房城乡建设部
 浏览专用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	4
4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5
4.1	一般规定	5
4.2	组合作业工艺	5
4.3	作业参数	7
5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评价	9
5.1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9
5.2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评价一般要求	9
5.3	感观质量检查评价	10
5.4	道路可见垃圾及污渍密度检测评价	13
5.5	路面尘土量检测评价	15
5.6	道路清洁度评价	17
附录 A	检测与计算结果记录表	18
附录 B	路面尘土量采集设备吸净率测试方法	20
	本标准用词说明	22
	引用标准名录	23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Road Sweeping and Cleaning Operation Level	4
4	Road Sweeping and Cleaning Operation	5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5
4.2	Combination Operation Process Flow	5
4.3	Operation Parameter	7
5	Road Sweeping and Cleaning Quality Requirement and Assessment	9
5.1	Road Sweeping and Cleaning Quality Requirements	9
5.2	General Requirements of Road Sweeping and Cleaning Quality Assessment	9
5.3	Sense Assessment	10
5.4	Road Visible Waste and Dirt Amount Assessment	13
5.5	Road Dust Mass Assessment	15
5.6	Road Cleaning Degree Assessment	17
Appendix A	Record Table of Detection and Calculation Results	18
Appendix B	Dust Absorption Efficiency Testing Method of Road Dust Collecting Equipment	20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22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23

1 总 则

1.0.1 为建设美丽城市，规范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提高清扫保洁质量，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和质量评价。

1.0.3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应以维护道路清洁容貌、减少道路扬尘污染、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为目的。

1.0.4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做到清洁、安全、文明和高效，减少环境污染和对公众生活及交通的影响。

1.0.5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城市道路 urban road

城市供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具有一定技术条件的公共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公共道路包括车行道、人行道、街巷、桥梁、隧道、广场等,附属设施包括人行过街天桥、人行地下通道等。

2.0.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road sweeping and cleaning operation

为实现道路持续清洁而进行的作业,包括道路清扫作业和道路保洁作业。

2.0.3 道路清扫作业 road sweeping operation

对道路全面的清洁作业,包括人工清扫作业和机械化清扫作业。

2.0.4 道路保洁作业 road cleaning operation

道路清扫作业之后对道路清洁的保持性作业,包括人工保洁作业和机械化保洁作业。

2.0.5 机械化作业 mechanical operation

使用机动车辆、设备进行的道路清扫作业或道路保洁作业,包括机械扫路、机械洗扫、机械清洗、机械洒水和喷雾等作业方式。

2.0.6 人工作业 manual operation

使用人力、非机动车及辅助工具进行的道路清扫作业或道路保洁作业,包括人工清扫、人工保洁、果皮箱清掏、果皮箱清洁等作业方式。

2.0.7 组合作业工艺 combination operation process flow

在同一作业区域,24h内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机械化作业或机械作业与人工作业结合的作业方式进行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的工

艺流程。

2.0.8 机械扫路 mechanical sweeping

使用扫路车清扫并收集道路污染物的作业方式，扫路车包括纯扫式扫路车、纯吸式扫路车、吸扫式扫路车。

2.0.9 机械洗扫 mechanical washing

使用洗扫车冲洗并收集道路污染物的作业方式。

2.0.10 机械清洗 mechanical scouring

使用清洗车、洒水车或其他车辆、设备，采用较高水压的水流冲洗道路，将污染物冲刷到易于清除的位置的作业方式。

2.0.11 机械洒水和喷雾 mechanical sprinkling

使用洒水车或其他车辆、设备，采用低压洒水或喷雾的方式降低道路扬尘及防暑降温的作业方式。

2.0.12 机械吸尘 mechanical vacuuming

使用纯吸式扫路车或其他纯吸式设备开展的机械扫路作业。

2.0.13 道路可见垃圾及污渍密度 road visible waste and dirt amount

在道路上一定面积内可见垃圾和污渍的个（处）数。污渍一般包括油渍、痰渍和粪便渍等。

2.0.14 路面尘土量 road dust mass

道路路面上单位面积内残留的除可见垃圾外的尘土及杂质的质量，单位符号为 g/m^2 。

2.0.15 道路清洁度 road cleaning degree

通过道路感观质量检查评价、道路可见垃圾及污渍密度检测评价和路面尘土量检测评价综合反映的道路清洁程度，用百分制加权分值表示。

2.0.16 道路环境突发事件 road environmental accident

突然发生，造成道路环境严重污染和通行严重障碍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和事故灾害等事件。

3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

3.0.1 城市道路应按表 3.0.1 的规定确定清扫保洁等级。

表 3.0.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

道 路	清扫保洁等级
1 位于主要党政机关、重要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2 位于大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3 位于主要交通场站、交通枢纽周边的道路； 4 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道路； 5 城市主干路及其他对城市市容有重大影响的道路	一级
1 位于次要党政机关、一般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2 位于中小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3 位于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周边的道路； 4 有固定交通线路及交通场站的道路； 5 城市次干路及其周边主要路段	二级
1 位于远离党政机关、外事机构、居住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地区的道路； 2 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3 无排水管道、路缘石和人行道未硬化等简陋的道路； 4 其他无法划为一级、二级的道路	三级

3.0.2 人行过街天桥、人行地下通道等道路附属设施的清扫保洁等级应与所连接道路清扫保洁等级保持一致。

3.0.3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应达到所属等级作业要求及质量要求。

4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4.1 一般规定

4.1.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配有安全警示灯具、标志设备。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穿着警示服并配备保证作业安全的工具，警示服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护服装 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GB 20653 的规定。

4.1.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采取适当措施降低作业扬尘污染。

4.1.3 当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使用抑尘剂时，使用期间应正常开展日常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4.1.4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收集的垃圾及回收的污水应在指定场地处置，严禁扫入或倾倒入绿地、排水算、排水井。

4.2 组合作业工艺

4.2.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实施单位应根据本地区气候、道路、交通、作业设备、道路清洁度等情况，合理制定日常组合作业工艺及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应选用适当的设备提高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效果，各类作业设备配置数量应符合组合作业工艺需求。

4.2.2 道路清扫作业应避开人流和车流高峰，宜在凌晨集中作业。道路保洁作业应具有持续性，宜在日间巡回作业。

4.2.3 各清扫保洁等级道路日常组合作业工艺宜包含表 4.2.3 中规定的作业内容，并宜符合表 4.2.3 中规定的作业频次。

4.2.4 缺水地区各清扫保洁等级道路日常组合作业工艺包含的作业内容宜按表 4.2.4 的规定执行，并宜符合表 4.2.4 中规定的作业频次。

表 4.2.3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内容及频次

清扫 保洁 等级	作业内容及频次							
	道路清扫作业					道路保洁作业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	
	机械 清洗	机械 洗扫	人工 清扫	机械 清洗	果皮箱 清洁	机械 扫路	人工 保洁	果皮箱 清掏
一级	每日不 少于 1次	每日不 少于 1次	每日不 少于 1次	每3日 不少于 1次	每日不 少于 1次	每日巡回 作业,巡回 时间不少 于4.5h	每日巡回 作业,巡回 时间不少 于12h	每日不 少于2次
二级	每3日 不少于 1次	每3日 不少于 1次	每日不 少于 1次	每周不 少于1次	每周不 少于2次	每日巡回 作业,巡回 时间不少 于4.5h	每日巡回 作业,巡回 时间不少 于12h	每日不 少于2次
三级	—	—	每日不 少于 1次	—	每周不 少于 1次	—	每日巡回 作业,巡回 时间不少 于8h	每日不 少于 1次

注: 1 机械清洗作业应在机械洗扫作业前进行,机械洗扫作业与机械清洗作业间隔时间不宜大于30min。

2 机械清洗应覆盖全部机动车道,机械洗扫可只在最外侧和最内侧机动车道进行。

表 4.2.4 缺水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内容及频次

清扫 保洁 等级	作业内容及频次						
	道路清扫作业				道路保洁作业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	
	机械 吸尘	人工 清扫	机械 清洗	果皮箱 清洁	机械 扫路	人工 保洁	果皮箱 清掏
一级	每日不 少于 1次	每日不 少于 1次	每周不 少于 1次	每日不 少于 1次	每日巡回 作业,巡回 时间不少 于4.5h	每日巡回 作业,巡回 时间不少 于12h	每日不 少于2次

续表 4.2.4

清扫 保洁 等级	作业内容及频次						
	道路清扫作业				道路保洁作业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	
	机械 吸尘	人工 清扫	机械 清洗	果皮箱 清洁	机械 扫路	人工 保洁	果皮箱 清掏
二级	每 3 日不 少于 1 次	每日不 少于 1 次	每月不 少于 2 次	每周不 少于 2 次	每日巡回 作业, 巡回 时间不少 于 4.5h	每日巡回 作业, 巡回 时间不少 于 12h	每日不 少于 2 次
三级	—	每日不 少于 1 次	—	每周不 少于 1 次	—	每日巡回 作业, 巡回 时间不 少于 8h	每日不 少于 1 次

注：机械吸尘作业应覆盖全部机动车道。

4.2.5 有条件地区应在道路清扫保洁等级为三级的道路开展机械化作业替代人工作业。

4.2.6 当结冰期不能采用机械洗扫、机械清洗、机械洒水和喷雾作业时，应采用机械吸尘或其他方式进行作业。

4.2.7 餐饮饭店、集贸市场和建筑工地等地点周边的易污染道路应增加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频次。建筑、绿化、道路等施工工地周边的易扬尘道路，应开展机械洒水和喷雾作业，抑制道路扬尘。

4.2.8 雨后应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宜及时开展机械洗扫作业。

4.3 作业参数

4.3.1 用于道路清扫的机械化作业设备作业速度不应高于 8km/h；用于道路保洁的机械化作业设备作业速度不应高于 15km/h；机械洒水及喷雾作业速度不应高于 20km/h。

4.3.2 机械清洗作业喷水设备水压应大于或等于 300kPa；机械洒水与喷雾作业，洒水设备水压不应大于 300kPa，喷雾设备水

压不应大于 15MPa。机械清洗及机械洒水与喷雾作业，水流及水雾不应影响行人及车辆。

4.3.3 机械洗扫污水回收率不应小于 45%。

4.3.4 结冰期若进行机械洗扫、机械清洗、机械洒水和喷雾作业，应使用防冻的喷洒液。防冻的喷洒液各项性能指标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融雪剂》GB/T 23851 的规定，配制浓度应根据其冰点和路面温度确定。

5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评价

5.1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5.1.1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宜根据道路清洁度按百分制进行评价。

5.1.2 各清扫保洁等级道路的道路清洁度评价包括道路感观质量检查、道路可见垃圾及污渍密度检测和路面尘土量检测。各清扫保洁等级的道路应以道路清洁度评价总分高于 60 分且各单项评价分值均高于 0 分作为合格标准。

5.1.3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评价实施单位宜根据本地区气候、环境、设备、资金情况，设定各清扫保洁等级道路的道路清洁度评价总分的良好、优秀分值段。

5.1.4 纯人工作业的道路，作业质量应符合本标准有关规定，并应与作业面积、劳动定额等相关标准相适应。

5.2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评价一般要求

5.2.1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评价检查与检测工作应在日间进行，并应避开人流和车流高峰时段。

5.2.2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评价实施单位应根据本地区道路、交通、设备情况采用随机与重点相结合的方式选择被评价道路。清扫保洁等级为一级的道路每月评价抽取数量不应低于该等级道路总条数数量的 5%，清扫保洁等级为二级的道路每月评价抽取数量不应低于该等级道路总条数数量的 3%，清扫保洁等级为三级的道路每月评价抽取数量不应低于该等级道路总条数数量的 1%。

5.2.3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评价检查与检测工作应由 3 名~5 名经过专业培训的人员组成检查组实施，并应使用符合本标准第 5.5.2 条、第 5.5.3 条规定的设备。

5.2.4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评价检查与检测工作应在无雨雪、路面干燥、风力低于4级和空气相对湿度小于或等于85%的条件下进行。

5.2.5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评价实施单位应采取适当措施保证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评价检查与检测人员工作安全。

5.3 感观质量检查评价

5.3.1 感观质量检查评价应由3名~5名评价人员进行，并应对所评价路段的车行道和人行道分别进行评价，再综合确定感观质量。没有人行道的道路，道路感观质量评价分值可取车行道感观质量评价分值。

5.3.2 车行道观感质量评价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在被检查道路一侧抽取300m路段，每位评价人员应根据各项质量要求分别独立进行检查，并按各项目符合质量要求的程度评价打分，完全符合得5分，较好符合得4分，基本符合得3分，基本不符合得2分，非常不符合得1分，完全不符合得0分，可按本标准附录A填写记录表。具体评价项目和评价质量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道路整体感观质量要求应为道路整体清洁，无成片垃圾、污渍、积水和冰雪；
 - 2) 路面本色感观质量要求应为路面呈现本色，无明显积存尘土；
 - 3) 道路边角感观质量要求应为道路边角部位清洁，无积存垃圾；
 - 4) 路面排水算感观质量要求应为道路排水算及周围无成片垃圾、落叶、尘土和积水。
- 2 在被检查道路反方向一侧重复第1款。
- 3 各项平均分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C_i = \frac{1}{n} \sum_{j=1}^n \frac{a_{ij} + b_{ij}}{2} \quad (5.3.2-1)$$

式中： C_i ——车行道道路感观质量评价第 i 项平均分， $i=1, 2, 3, 4$ ，结果保留 1 位小数；

n ——参与检查人数；

j ——检查人序次；

a_{ij} ——车行道道路一侧第 j 名检查人第 i 项评价分值；

b_{ij} ——车行道道路反方向一侧第 j 名检查人第 i 项评价分值。

4 车行道感观质量评价分值应按下式计算：

$$C = C_1 \times 6 + C_2 \times 6 + C_3 \times 4 + C_4 \times 4 \quad (5.3.2-2)$$

式中： C ——车行道道路感观质量评价分值，结果保留 1 位小数；

C_1 ——车行道道路整体感观质量评价平均分；

C_2 ——车行道路面本色感观质量评价平均分；

C_3 ——车行道道路边角感观质量评价平均分；

C_4 ——车行道路面排水算感观质量评价平均分；

6, 4——各项权重值。

5.3.3 人行道感观质量评价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在被检查道路一侧抽取 300m 路段，每位评价人员应根据各项质量要求分别独立对人行道进行检查，并应按各项目符合质量要求的程度评价打分，完全符合得 5 分，较好符合得 4 分，基本符合得 3 分，基本不符合得 2 分，非常不符合得 1 分，完全不符合得 0 分，可按本标准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具体评价项目和评价质量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道路整体感观质量要求应为道路整体清洁，无成片垃圾、污渍、积水和冰雪；
- 2) 路面本色感观质量要求应为路面呈现本色，无明显积存尘土；
- 3) 道路边角感观质量要求应为道路边角部位清洁，无积存垃圾；
- 4) 路边垃圾箱感观质量要求应为路边垃圾箱清洁，投放

口不应堵塞，周围无垃圾。

2 在被检查道路反方向一侧重复第 1 款。

3 各项平均分值得按下式计算：

$$B_i = \frac{1}{n} \sum_{j=1}^n \frac{c_{ij} + d_{ij}}{2} \quad (5.3.3-1)$$

式中： B_i ——人行道道路感观质量评价第 i 项平均分， $i=1, 2, 3, 4$ ，结果保留 1 位小数；

n ——参与检查人数；

j ——检查人序次；

c_{ij} ——人行道道路一侧第 j 名检查人第 i 项评价分值；

d_{ij} ——人行道道路反方向一侧第 j 名检查人第 i 项评价分值。

4 人行道感观质量评价分值按下式计算：

$$B = B_1 \times 6 + B_2 \times 6 + B_3 \times 4 + B_4 \times 4 \quad (5.3.3-2)$$

式中： B ——人行道道路感观质量评价分值，结果保留 1 位小数；

B_1 ——人行道道路整体感观质量评价平均分；

B_2 ——人行道路面本色感观质量评价平均分；

B_3 ——人行道道路边角感观质量评价平均分；

B_4 ——人行道路边垃圾箱感观质量评价平均分；

6, 4——各项权重值。

5.3.4 道路感观质量评价分值按下式计算，并应按本标准附录 A 的规定计入评价表：

$$G = C \times 0.5 + B \times 0.5 \quad (5.3.4)$$

式中： G ——道路感观质量评价分值，结果保留 1 位小数，若 C 、 B 有一项为 0 分，则 G 记为 0 分；

C ——车行道道路感观质量评价分值；

B ——人行道道路感观质量评价分值；

0.5——各项权重值。

5.4 道路可见垃圾及污渍密度检测评价

5.4.1 道路可见垃圾及污渍密度检测评价应由 1 名~2 名检查人员进行,检测评价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在被检查道路一侧分别于车行道和人行道观测 $500\text{m}^2 \pm 50\text{m}^2$ 面积的可见垃圾及污渍个(处)数,可按本标准附录 A 填写记录表。检测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以观测面积 500m^2 除以选取的被观测车行道或人行道的宽度计算得出观测长度,并应按照计算得到的观测长度进行观测;
- 2) 车行道路段可见垃圾及污渍密度检查时应选择靠近人行道一侧的一条车行道;
- 3) 车行道路段可见垃圾及污渍密度检查时观测面积应包含路缘石附近区域,人行道路段可见垃圾及污渍密度检查时观测面积应包含人行道内树穴、花坛、车站等面积;
- 4) 成堆纸塑、果皮等垃圾面积应以小于或等于 0.25m^2 为 1 “个”,大于 0.25m^2 的应按照倍数累进计数;
- 5) 成片污渍面积应以小于或等于 1m^2 为 1 “处”,大于 1m^2 的应按照倍数累进计数;
- 6) 植物落叶、落花、落果根据其性状可不计为可见垃圾,陈旧性污渍应不计为污渍,水渍应不计为污渍。

2 根据检查道路长度应在该道路不相邻的另外 1 条~4 条路段按照本条第 1 款的规定检测。

3 车行道道路可见垃圾及污渍密度评价分值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D_c = \frac{k_c - 1/n \sum_{i=1}^n d_{ci}}{k_c - 5} \times 100 \quad (5.4.1-1)$$

式中: D_c ——被评价道路车行道道路可见垃圾及污渍密度评价分值,结果保留 1 位小数,结果小于 0 时记为 0

分,大于100时记为100分;

d_{cj} ——被评价道路中第 j 个路段车行道可见垃圾及污渍密度;

n ——重复路段条数;

j ——重复路段序次;

k_c ——车行道可见垃圾及污渍密度上限值,一级道路取为40,二级道路取为50,三级道路取为60;

5——车行道可见垃圾及污渍密度数量下限值。

4 人行道道路可见垃圾及污渍密度评价分值应按下式计算:

$$D_r = \frac{k_r - 1/n \sum_{j=1}^n d_{rj}}{k_r - 10} \times 100 \quad (5.4.1-2)$$

式中: D_r ——被评价道路人行道道路可见垃圾及污渍密度评价分值,结果保留1位小数,结果小于0时记为0分,大于100时记为100分;

d_{rj} ——被评价道路第 j 个路段人行道可见垃圾及污渍密度;

n ——重复路段条数;

j ——重复路段序次;

k_r ——人行道可见垃圾及污渍密度数量上限值,一级道路取为50,二级道路取为60,三级道路取为70;

10——人行道可见垃圾及污渍密度数量下限值。

5.4.2 道路可见垃圾及污渍密度评价分值应按下式计算,计算结果可记入本标准附录B规定的记录表中:

$$D = D_c \times 0.5 + D_r \times 0.5 \quad (5.4.2)$$

式中: D ——道路可见垃圾及污渍密度评价分值,结果保留1位小数,若 D_c 、 D_r 有一项为0分,则 D 记为0分;

D_c ——车行道道路可见垃圾及污渍密度评价分值;

D_r ——人行道道路可见垃圾及污渍密度评价分值;

0.5——各项权重值。

5.4.3 对于没有人行道的道路，道路可见垃圾及污渍密度评价分值可取行车道可见垃圾及污渍密度评价分值。

5.5 路面尘土量检测评价

5.5.1 路面尘土量检测应在车行道进行，仅用于评价机械化作业的工作质量。路面尘土量检测可按本标准附录 A 填写记录表。

5.5.2 路面尘土量采集设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采用干式吸尘的方式；
- 2 额定功率不应小于 1.8kW，额定负压不应小于 16kPa；
- 3 集尘袋内层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吸尘器集尘袋内层纸》QB/T 4381 的规定；
- 4 吸净率不应小于 98.0%，吸净率应至少每半年测定一次，吸净率测试方法应按本标准附录 B 的规定执行。

5.5.3 路面尘土量称量设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称量精度不应低于 0.1g，称量精度应至少每半年测定一次；
- 2 量程不应小于 500g。

5.5.4 采样点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采样区域应设置在最外侧车行道内，根据图 5.5.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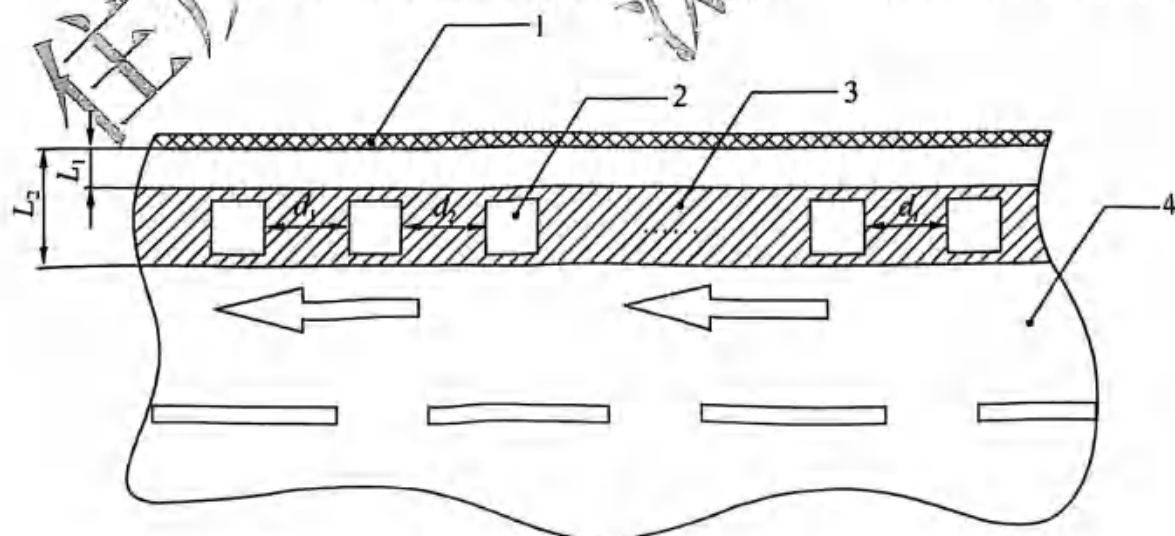


图 5.5.4 采样点分布示意图

L_1 —采样区域与路缘石的最近距离； L_2 —采样区域与路缘石的最远距离； d_i —采样点间距；

1—路缘石；2—采样点；3—采样区域；4—最外侧车行道

采样区域与路缘石的最近距离 (L_1) 应大于或等于 700mm, 小于或等于 750mm, 采样区域与路缘石的最远距离 (L_2) 应大于或等于 1200mm, 小于或等于 1250mm;

2 应在采样区域内选择不少于 3 个面积一致的采样点, 单个采样点采样面积 (S) 应大于或等于 0.09m^2 , 采样点间距 (d_i) 应大于或等于 3m, 采样点在被测道路长度范围内应均匀分布;

3 采样点内应无积水、可见垃圾及污渍。

5.5.5 路面尘土量检测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路面尘土量检测采样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1) 检测环境温度、环境相对湿度、环境风速;

2) 在被检测路段上选择采样点;

3) 用路面尘土量采集设备顺序采集各采样点内路面尘土, 当吸取单个采样点路面尘土时, 吸取口应至少将采样点覆盖一遍, 吸取时间应大于 2min 且小于 3min;

4) 封存并标记被检测路段采集的路面尘土量样品。

2 采样前应先称量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 (m_1), 采样后称量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 (m_2), 按下式计算尘土量样品的质量 (m_3):

$$m_3 = m_2 - m_1 \quad (5.5.5-1)$$

式中: m_3 ——样品的质量 (g), 结果保留 1 位小数;

m_2 ——采样后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 (g);

m_1 ——采样前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 (g)。

3 路面尘土量应按式计算:

$$w = \frac{m_3}{N \times S} \quad (5.5.5-2)$$

式中: w ——采样路段的路面尘土量 (g/m^2), 结果保留 1 位小数;

m_3 ——样品的质量 (g);

N ——采样点个数, N 应大于或等于 3;

S ——单个采样点的面积 (m^2)。

5.5.6 路面尘土量评价分值应按下式计算：

$$W = \frac{k_1 - w}{k_1 - k_a} \times 100 \quad (5.5.6)$$

式中： W ——采样路段的路面尘土量评价分值，结果保留1位小数，结果小于0时记为0分，大于100时记为100分；

w ——采样路段的路面尘土量 (g/m^2)；

k_1 ——路面尘土量上限值，一级道路取为 $70\text{g}/\text{m}^2$ ，二级道路取为 $90\text{g}/\text{m}^2$ ；

k_a ——路面尘土量下限制，一级道路取为 $10\text{g}/\text{m}^2$ ，二级道路取为 $15\text{g}/\text{m}^2$ 。

5.6 道路清洁度评价

5.6.1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道路，道路清洁度评价分值应按下式计算：

$$Q = G \times 0.3 + D \times 0.4 + W \times 0.3 \quad (5.6.1)$$

式中： Q ——道路清洁度分值，结果保留1位小数；

G ——道路感观质量评价分值；

D ——道路可见垃圾及污渍密度评价分值；

W ——路面尘土量评价分值；

0.3, 0.4——各项权重值。

5.6.2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为三级的道路，道路清洁度评价分值应按下式计算：

$$Q = G \times 0.4 + D \times 0.6 \quad (5.6.2)$$

式中： Q ——道路清洁度分值，结果保留1位小数；

G ——道路感观质量评价分值；

D ——道路可见垃圾及污渍密度评价分值；

0.4, 0.6——各项权重值。

附录 A 检测与计算结果记录表

A.0.1 道路感观质量检查评价个人打分宜按表 A.0.1 记录。

表 A.0.1 道路感观质量检查评价个人打分表

道路名称	评价项目	车行道				人行道			
		道路方向	正向	反向	平均分	道路方向	正向	反向	平均分
检查人		整体				整体			
		路面本色				路面本色			
检查日期		路边角				路边角			
		排水算				垃圾箱			

A.0.2 道路感观质量检查评价综合计分宜按表 A.0.2 记录。

表 A.0.2 道路感观质量检查评价综合计分表

道路名称	评价项目	车行道				人行道			
		整体	路面本色	路边角	排水算	整体	路面本色	路边角	垃圾箱
	检查人 1:								
	检查人 2:								
	检查人 3:								
									
	平均评价分值								
检查日期	—	车行道感观质量评价分值			人行道感观质量评价分值				
	权重值	0.5				0.5			
	道路感观质量评价分值								

A.0.3 道路可见垃圾及污渍密度检测评价宜按表 A.0.3 记录。

表 A.0.3 道路可见垃圾及污渍密度检测评价记录表

道路名称	检测结果	—	车行道		人行道	
		路段 1 检测值 (个/500m ²)				
		路段 2 检测值 (个/500m ²)				
检测组人员						
		路段检测平均值 (个/500m ²)				
		道路等级		k_s	k_r	
检测日期		评价分值				
		权重值	0.5		0.5	
		道路可见垃圾及污渍密度评价分值				

A.0.4 路面尘土量检测评价宜按表 A.0.4 记录。

表 A.0.4 路面尘土量检测评价记录表

单点采样面积 (m ²)	采样点数 (个)	采样前集尘袋及 其附件质量 (g)	采样后集尘袋及 其附件质量 (g)			
路面尘土量 (g/m ²)		道路等级	k_t		k_n	
路面尘土量评价分值						
道路名称		检测人员		检测日期		

附录 B 路面尘土量采集设备吸净率测试方法

B.0.1 试验条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环境温度应处于 -10°C 至 40°C 之间；
- 2 环境相对湿度应小于或等于85%；
- 3 环境风力应低于4级。

B.0.2 试验基面应为平坦的矩形沥青混合料平面，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尺寸应大于或等于 $5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
- 2 应平整、无破损。

B.0.3 标准土样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为沙土；
- 2 粒径应小于或等于 2mm ；
- 3 土样中粒径小于或等于 $75\mu\text{m}$ 的组分质量含量应为30%~40%。

B.0.4 采集设备吸净率试验应按下列步骤操作：

- 1 用清水冲洗试验基面；
- 2 在通风处，将试验基面晾晒至干燥；
- 3 在试验基面上采集设备取样范围内均匀布撒标准土样，布撒质量为 m_4 ， m_4 应在 $(100.0 \pm 10.0)\text{g}/\text{m}^2$ 范围内；
- 4 称量集尘袋的质量(m_5)；
- 5 用路面尘土量采集设备吸取并收集试验基面上的尘土，吸尘时沿横向和纵向各吸取一遍；
- 6 称量采集后集尘袋的质量(m_6)；
- 7 重复1至6步骤3次。

B.0.5 每次试验后，单次的吸净率应按下式计算：

$$\mu_i = \frac{m_{6-i} - m_{5-i}}{m_{4-i}} \quad (\text{B. 0. 5})$$

式中： μ_i ——第 i 次试验所计算的路面尘土量采集设备吸净率的值， $i=1, 2, 3$ ，结果保留 1 位小数；

m_6 ——第 i 次试验称量的采集后集尘袋的质量 (g)；

m_5 ——第 i 次试验前称量的集尘袋的质量 (g)；

m_4 ——第 i 次试验布撒尘土的质量 (g)。

B. 0. 6 路面尘土量采集设备的吸净率应按下式计算：

$$\mu = \frac{1}{3} \sum_{i=1}^3 \mu_i \quad (\text{B. 0. 6})$$

式中： μ ——路面尘土量采集设备的吸净率，结果保留 1 位小数；

μ_i ——第 i 次试验所计算的路面尘土量采集设备的吸净率，

$i=1, 2, 3$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定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防护服装 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 GB 20653
- 2 《融雪剂》 GB/T 23851
- 3 《吸尘器集尘袋内层纸》 QB/T 4381